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金长城农贷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监管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机构为省内各级金融办，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小额信贷。目前我国农村小额信贷行业监管制度正处于逐步完善阶段，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不确定性和易变性，公司若不能根据监管政策及时进行调整，则将对公司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经营风险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如出现贷款集中度过高、工作人员内外勾结等情况，则可能使公司面临本金及利息损失的风险。因此风险管理与控制水平是小额贷款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方面，公司只有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并高水平执行，才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的概率，避免造成大的损失。

三、市场竞争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主要面向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且对服务便捷性要求较高的企业或个人客户，短期内该市场仅有小贷公司、典当行或其他民间借贷方式能够满足，而小贷公司由于利率相对优惠、经营规范等特点在竞争中具备优势，且小贷公司准入门槛较高，因此本行业市场尚不激烈。但是，目前已有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介入小额贷款领域，这些银行资金成本较低、规模大，管理上也有优势，一旦大规模进入，则将对小额贷款公司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

四、行业特有风险

作为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公司直接面向三农，主要服务区域为广大农村，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农户、农业经济组织。上述借款人普遍具有财务实力不强、信用等级不高、缺乏有效担保、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

性能力较弱的特点，更容易受到经济波动的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而，公司存在固有的行业经营风险。

五、业务单一的风险

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7% 和 89.76%。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所属区域的农户、农业经济组织和县域中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较为突出。一旦出现经营问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变大，公司从而面临的较大的信用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规定，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2.5%、营业税率为 3%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表外风险变成表内损失的可能

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表外承诺或担保包括：开立应付款保函、融资性担保和中小微企业私募债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应付款保函均已由客户贴现，转移至表内核算；同时，公司亦将中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纳入表内反映。关于公司融资性担保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承诺或担保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虽然公司预计多数承诺于期满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付，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由公司先行兑现。当公司先行兑现，后续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因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有时会存在因部分借款人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息的

情况，公司通常选择协商的途径收回借款，催讨无果时也会选择借助法律的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因自身经营涉及一些法律诉讼和法律纠纷。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以覆盖可能面临的损失。由于公司规范经营，通常能够保证所涉诉讼或仲裁的结果对公司有利，但无法保证已做出判决或裁决的结果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若胜诉之判决未得以有效执行，则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并未得以弥补。

未来，公司无法保证所涉诉讼或仲裁的结果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之判决均能得以及时、有效执行。因此，对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贷款亦将面临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九、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智持股比例 40%，其余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权的分散与制衡虽然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但也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存在公司拓展市场和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6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41
四、业务经营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80
一、风险管理	80
二、公司内部控制	85
第五节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87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编制基础	9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1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4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9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十一、风险因素.....	166
第六节有关声明	169
一、主办券商声明.....	169
二、律师声明.....	170
三、审计机构声明.....	171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七节附件.....	17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长城农贷	指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苏智	指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农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创	指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和农民
小额贷款公司	指	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指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
私募债	指	也被称为高收益债券，由低信用级别的公司或市政机构发行的债券，这些机构的信用等级通常在 Ba 或 BB 级以下。由于其信用等级差，发行利率高，因此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
开鑫贷	指	由国开金融（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和江苏金农打造的互联网投融资平台，以江苏省优质小贷公司为依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国开金融的品牌优势、省金融办的监管优势、江苏金农的技术支撑优势和小贷公司的风险管理优势有机结合，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有效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跃
- 3、注册资本：11,000万元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2月12日
- 6、组织机构代码：58668829-4
- 7、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浦区石桥路3号新淮中花园西大门南侧
- 8、邮政编码：223002
- 9、联系电话：0517-83100058
- 10、联系传真：0517-83100598
- 11、董事会秘书：杨蘅
- 12、公司网址：www.hajccdk.com
- 13、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J66);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J6639)
- 14、主营业务：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以及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 15、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1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相关规定外，江苏省金融办2014年7月30日颁行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对小贷公司股份转让主要规定如下：

（1）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

（2）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80%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3）原则上对小股东不作转让比例限制。

（4）挂牌小贷公司定向增发，其增发股份每次不得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25%，前后定向增发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为保证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既符合江苏省监管部门要求，又符合股转系统

交易制度。金长城农贷第一大股东江苏苏智出具《承诺函》，自愿锁定所持公司总股本20%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如需解限售，应事先取得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的书面批准文件。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就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金长城农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应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全体股东承诺在现行监管政策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挂牌后，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不采取做市商转让方式。

2、如协议转让将导致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则本次股份转让应事先取得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的书面批准文件。

3、如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出台关于小贷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新监管政策，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及时披露相关政策，如涉及公司股份转让方式调整，将按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进行。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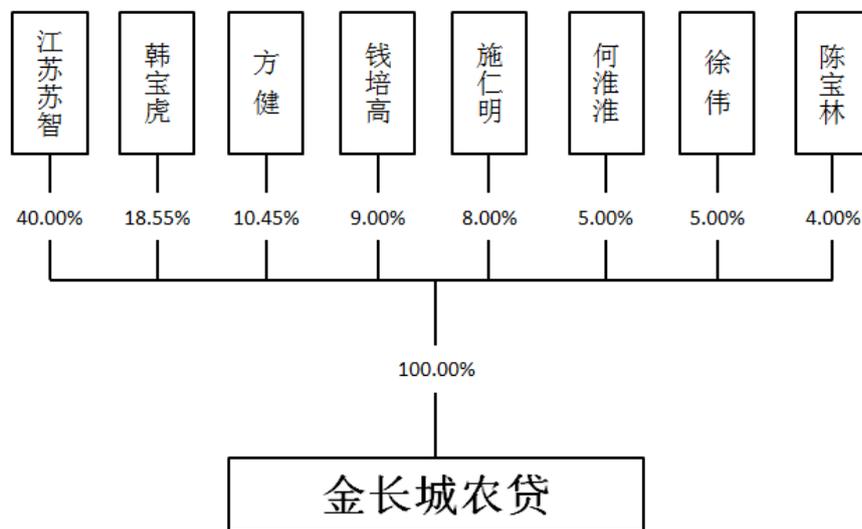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第四条规定：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拟上市小贷公司须提前12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备案表一式四份，省、市、县（市、区）金融办及小贷公司各留存一份）。小贷公司须在备案后24个月内完成挂牌上市工作。如逾期未完成上市，则须在2个月内恢复原有股权结构。

2014年9月6日，金长城农贷就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取得了江苏省金融办签署同意备案意见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备案号[2014]16号。

综上，公司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已按规定在省金融办履行备案手续，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智持股比例40%，其余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决议程序。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相关规定，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或其他争议 事项
1	江苏苏智	44,000,000	40.00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2	韩宝虎	20,400,000	18.5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方健	11,500,000	10.4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钱培高	9,900,000	9.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施仁明	8,800,000	8.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何淮淮	5,500,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7	徐伟	5,500,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8	陈宝林	4,400,000	4.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	110,000,000	100	--	-	-

2、各股东基本情况

(1)江苏苏智：注册号：32010000012533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7月09日；法定代表人：黄跃；注册资本：5580万元；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2幢2110室；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及硬件产品的开发；智能化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安防系统、音响设备、照明器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化工设备、数码产品、光电器材、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一类医疗器械、教学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公司董事长黄跃持股90%，自然人周立庆持股10%。

(2)韩宝虎，男，1966年11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9月30日至1991年7月30日，任淮安市清浦区供销合作总社采购；1991年8月2日至1998年12月30日，任淮阴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年1月5日至2009年10月30日，任淮安市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1日至今，任淮安千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方健，男，1960年3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年至1982年在淮安市清江蛋品厂从事会计工作；1982年至1984年期间在淮安市淮海印刷厂从事会计工作；1984年至2005年期间在中国银行淮安分行工作；2005年至2007年任华安保险淮安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平安产险淮安中心支公司总监，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钱培高，男，1964年10月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11月13日至1998年2月5日，任南京石油公司财会工作；1994年2月10日至1994年6月5日，任江苏迅怡计算机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1994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20日，任江苏朗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7月1日至2006年3月6日，任南京香港城家电总汇朗天电器行负责人；2006年3月10日至今，任南京欢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施仁明，男，1970年5月2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2月10日至2004年12月10日，任清江电机厂徐州办事处主任；2005年1月16日至2006年5月31日，任淮安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1日至2014年3月15日，任淮安科创电机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28日至今，任淮安福施特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何淮淮，男，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20日至2000年7月25日，任江苏国瑞数据资讯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经理；2000年8月1日至今，任淮安市国瑞科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 徐伟，男，1973年8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2年期间任淮安市清河区新淮大酒店经理；2002年至今任淮安

伟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8) 陈宝林，男，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2日至1995年7月20日，任江苏航运公司业务经理；1995年8月1日至2002年8月30日，任淮安市清河建筑安装总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10日至2006年12月31日，任淮安市清河建安总公司装潢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1日至现在，任淮安市建通装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11000033788，住所：淮安市青浦区石桥路3号新淮中花园西大门南侧；法定代表人：黄跃；注册资本：1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通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2011年11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苏金融办复[2011]313号《关于同意筹建淮安市青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苏金融办复[2011]367号《关于同意淮安市青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开业。

2011年12月13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国信验报(2011)第5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第一期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智	4,400	40.00	2,640	24.00	货币
2	韩宝虎	500	4.55	250	2.27	货币
3	方健	1,050	9.55	525	4.77	货币
4	王爱民	100	0.91	100	0.91	货币
5	房永	2,530	23.00	1,633	14.85	货币
6	黄杏	2,420	22.00	1,452	13.20	货币
合计		11,000	100%	6,600	60%	-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7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本次出资 1,400 万元全部由江苏苏智认缴。

2013 年 7 月 25 日，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中信验字（2013）0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以上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智	4,400	40.00	4,040	36.73	货币
2	韩宝虎	500	4.55	250	2.27	货币
3	方健	1,050	9.55	525	4.77	货币
4	王爱民	100	0.91	100	0.91	货币
5	房永	2,530	23.00	1,633	14.85	货币
6	黄杏	2,420	22.00	1,452	13.20	货币
合计		11,000	100	8,000	72.73	-

3、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13 年 9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

本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出资（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累计实缴（万元）
江苏苏智	360	4,400	4,400
韩宝虎	250	500	500
方健	525	1,050	1,050
王爱民	0	100	100
房永	897	2,530	2,530
黄杏	968	2,420	2,420
合计：	3,000	11,000	11,000

2013年9月4日，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中信验字（2013）1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3日，以上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9月4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苏智	4,400	40.00
2	韩宝虎	500	4.54
3	方健	1,050	9.55
4	王爱民	100	0.91
5	房永	2,530	23.00
6	黄杏	2,420	22.00
合计		11,000	1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爱民将其持有的公司0.91%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至方健名下；同意股东黄杏将持有的公司4.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至钱培高名下、将其持有的公司3.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0万元）转让至施仁明名下。

2014年10月23日，以上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7日，淮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淮金融办复【2014】15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苏智	4,400	40
2	韩宝虎	500	4.55
3	方健	1,150	10.45
4	房永	2,530	23
5	黄杏	1,540	14
6	钱培高	500	4.55
7	施仁明	380	3.45
合计		11,000	1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房永将其持有的公司23%的股权分别转让至钱培高、施仁明、何淮淮、徐伟、陈宝林名下；同意股东黄杏将持有的公司14%的股权转让至韩宝虎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黄杏	韩宝虎	14	1,540	1,540
房永	钱培高	4.45	490	490
房永	施仁明	4.55	500	500
房永	何淮淮	5	550	550
房永	徐伟	5	550	550
房永	陈宝林	4	440	440

2014年11月20日，以上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02日，淮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淮金融办复【2014】23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苏智	4,400	40.00

2	韩宝虎	2,040	18.55
3	方健	1,150	10.45
4	钱培高	990	9.00
5	施仁明	880	8.00
6	何淮淮	550	5.00
7	徐伟	550	5.00
8	陈宝林	440	4.00
合计		11,000	1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9101000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份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9,585,816.03元。2015年1月2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04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份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19,633,605.27元。

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9,585,816.03元折合公司股本110,0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579,513.41元作为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006,302.6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5]9101000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

职工监事) 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11000033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智	44,000,000	40.00
2	韩宝虎	20,400,000	18.55
3	方健	11,500,000	10.45
4	钱培高	9,900,000	9.00
5	施仁明	8,800,000	8.00
6	何淮淮	5,500,000	5.00
7	徐伟	5,500,000	5.00
8	陈宝林	4,400,000	4.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黄跃, 男, 1970年7月28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1991年10月5日至1999年12月6日, 任淮阴科技服务公司技术员; 1991年12月15日至2006年12月30日, 任淮安市宏图电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007年7月1日至今, 任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

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韩宝虎，男，1966年11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9月30日至1991年7月30日，任淮安市清浦区供销合作总社采购；1991年8月2日至1998年12月30日，任淮阴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月5日至2009年10月30日，任淮安市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1日至今，任淮安千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方健，男，1960年3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年至1982年在淮安市清江蛋品厂从事会计工作；1982年至1984年期间在淮安市淮海印刷厂从事会计工作；1984年至2005年期间在中国银行淮安分行工作；2005年至2007年任华安保险淮安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平安产险淮安中心支公司总监，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钱培高，男，1964年10月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11月13日至1998年2月5日，任南京石油公司财会工作；1994年2月10日至1994年6月5日，任江苏迅怡计算机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1994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20日，任江苏朗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7月1日至2006年3月6日，任南京香港城家电总汇朗天电器行负责人；2006年3月10日至今，任南京欢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施仁明，男，1970年5月2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2月10日至2004年12月10日，任清江电机厂徐州办事处主任；2005年1月16日至2006年5月31日，任淮安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1日至2014年3月15日，任淮安科创电机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28日至今，任淮安福施特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1、徐伟，男，1973年8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2年期间任淮安市清河区新淮大酒店经理；2002年至今任淮安伟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前亚，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2日至2005年7月30日，任淮安市韩泰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8月1日至2009年8月30日，任淮安市精品服饰经营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11月10日，任淮安市顺成担保公司风控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信贷部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袁开华，男，1975年9月21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5日至1998年12月30日，任淮安百货大厦洗化公司销售部业务员；1999年1月11日至2001年1月31日，任一剪梅营销公司驻哈尔滨办事处财会总监；2001年1月10日至2008年12月30日，任万得宝超市从事财务工作；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风控部总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方健，详见“董事基本情况（3）方健”

2、杨蘅，女，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1日至2001年3月30日，任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1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20日，任江苏先声药业苏北区域会计；2005年6月15日至2009年3月31日，任淮安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5月10日至2011年10月30日，任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会计主管兼人事行政主管；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2,264,544.74	120,209,666.27
负债总计	2,678,728.71	6,566,507.50
股东权益	119,585,816.03	113,643,158.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3
资产负债率（%）	2.19	5.4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476,201.28	9,282,423.67
净利润	5,942,657.26	4,578,16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2,657.26	4,578,16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1,331.06	4,667,94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29,470.92	4,580,447.59
净资产收益率（%）	5.10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8	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716,043.79	-44,234,724.75

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40
不良贷款率（%）	1.98	0.4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由于公司没有发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可能稀释普通股的证券，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相同。

5、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七、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情况及公司得分情况

一、基本项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 贷款 (15 分)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含 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	股东 贷款 规定 (15 分)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	关联 担保 (10 分)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	0		
(二) 信贷投放合规性					
4	贷款 投向 (6 分)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6	
		2、与国家 限制 性 行 业 或 领 域 发 生 信 贷 业 务	与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投资理财公司等货币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信贷业务		0
			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净资本占比)扣 2 分		0~6
			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0%(净资本占比)扣 2 分		0~6
5	跨区 经营 (5 分)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5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扣 1 分),未备案	0~3		
(三) 利率					
6	利费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分离 (5分)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 资金管理					
7	现金 制度 建设 (5分)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或未向市金融办报备	0		
8	现金 管理 落实 情况 (10分)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 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含 10000 元)	10	10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 5% (含 5%) 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超过 5%, 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0		
(五) 负债					
9	总体 融资 情况 (10分)	1、对外融 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含 100%)	5	5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0	
	2、整体负 债情况	各类负债 (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 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含 400%)	5	5	
		各类负债 (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 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10	股东 特别 借款 (8分)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六) 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11	监管 情况 (20分)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 发生一次扣 5 分	0~ 20		
二、扣分项					

(一) 公司治理				
12	治理结构 (-8分)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0	0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理由同一人兼任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	-2	
		未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2	
13	从业人员素质 (-10分)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从业经历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2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	0	0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足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未满足8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	-4	
		信贷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足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足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财务从业经历未满足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执业资格未持证上岗	-2	
14	财务管理 (-5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	0	0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	-3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	-5	
(二) 内控及风险控制				
15	内控状况 (-5分)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会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0	0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2~ -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5	
16	业务风险控制 (-10分)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0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17	资产分类 (-5 分)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	0	0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	-5	
18	准备金计提 (-5 分)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大于 150% (含 150%)	0	0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在 100%~150% (含 100%)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 100%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5	
(三) 经营能力				
19	行业集中度 (-5 分)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 (含 30%) 以下	0	0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40% (含 40%)	-3	
		贷款行业集中度 40% 以上	-5	
三、一票否决项				
			存在	不存在
20		违规吸存		✓
21		高利放贷		✓
22		暴力收贷		✓
23		冒名贷款		✓
24		做假账		✓
25		账外经营		✓
26		套取财政补贴		✓
27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四、非现场指标				
小额贷款占比得分 (12)			12	
涉农贷款占比得分 (8)			8	

中长期贷款占比得分 (8)	8
贷款集中度得分 (6)	6
最高利率得分 (6)	6
平价利率得分 (8)	8
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得分 (5)	5
股权结构得分 (6)	6
系统使用情况得分 (20)	15
有效客户数得分 (12)	12
有效客户更新率扣分 (-10)	0
净资产收益率扣分 (-5)	0
不良贷款率扣分 (-10)	-4
总分合计	82
现场检查基本项得分	109
现场检查扣分项得分	0
现场检查总得分	109
非现场检查总得分	82
总得分	191

注：《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指出，参与评级的农贷公司可于 2014 年申请开展动态评级；公司从增强风险控制、推动业务发展的角度出发，于 2014 年提出动态评级申请，并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收到省金融办动态评级结果，公司得分为 191 分，评级结果为 AAA。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丹丹
项目组成员:	高玉林、王卫明、钱兆宁
2、律师事务所: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新华
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万达广场A座2404
联系电话:	0512-69356660
传真:	0512-69355240
经办律师:	夏峰、孙良才
3、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伟、路燕萍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08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建福、顾燕青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以及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苏金融办发〔2015〕6号文件精神，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为江苏省淮安市；截至2013年末，淮安市区所属各区包括55个乡镇，11个街道办事处，土地面积3171平方公里，人口280.65万人。

淮安市地处江苏省北部中心地域，北接连云港，东毗盐城市，南连扬州市和安徽省滁州市，西邻宿迁市，是物产富饶的鱼米之乡。2013年，淮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55.86亿元，按照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0%，比全省平均水平高2.4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省第四。

（二）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1、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开展的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户提供的小额贷款服务。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833.16万元和1053.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6%和 84.46%。

2、融资性担保业务

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的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三农”融资提供本息偿还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量较小，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融资性担保手续费收入分别为6万元和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65%和0.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00,000.00元。

公司在设立时取得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的《关于同意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1〕367号），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14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通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应付款保函业务

应付款保函业务是指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的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提供承兑服务。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苏金融办发〔2011〕41号）的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办理应付款保函业务，由小贷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小贷公司承兑，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业务。公司于2013年获批应付款保函业务，目前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保函业务。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付款保函贴现利息收入分别为29.64万元和145.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9%和11.66%；应付款保函手续费收入分别为41.59万元和42.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8%和3.44%。2014年末公司应付款保函余额为9,260,000.00元。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苏金融办发〔2011〕41号）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小贷公司可以办理应付款保函承兑业务：

- “1、正式开业满1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规范；
- 2、遵循小贷公司各项管理规定，没有不良记录；
- 3、参加金农公司组织的全省联网运行且正常使用系统；
- 4、配备3名以上经省金融办培训合格、持有应付款保函上岗证书的经办人员，其中1名是业务主管人员；
- 5、配备必要的安全和防伪技术设备（票据防伪仪、身份证鉴别仪等）；
- 6、经市金融办会同金农公司验收合格。

全省所有小贷公司均可办理除承兑以外的应付款保函其他业务。”

公司于2013年获批应付款保函业务，相关业务人员均取得了上岗证书，目前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保函业务。

4、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

小微企业私募债，是指小微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并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券。公司所开展的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是指公司帮助小微企业对接投资人资金，为其募集和使用投资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金创原则上提供一般责任再担保并承担发债总承销。根据苏金融办复【2014】50号的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小贷公司可以办理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2014年底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余额为760,000元，2014年度公司私募债业务收入为2.45万元。

根据苏金融办复【2014】50号的规定，江苏省金融办同意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试点业务，2014年6月27日，公司同江苏金创签订《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委托再担保合同》（私募债再担保（2014）第38号），获准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额度上限1,100万元，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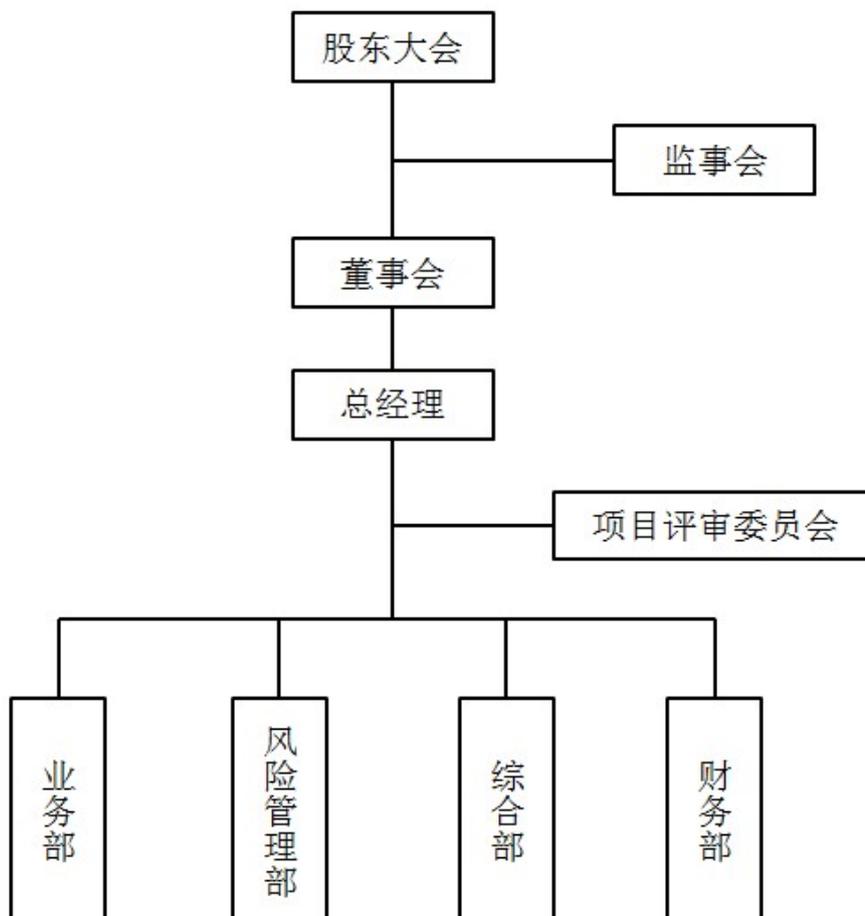
效期 1 年。

此外，2015 年 2 月 26 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证明》，证明金长城农贷“……所从事的业务……等未发现不符合省金融办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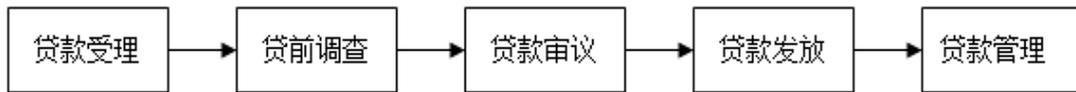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为强化公司业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规范。

1、小额贷款业务流程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如下：



贷款受理：在借款人提出申请后，业务部受理人员需要对借款客户的合法身份进行确认，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初步了解，并要求借款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在受理人员进一步了解意向借款的担保方式及对借款人简要介绍本公司的有关信贷政策后，受理人员将受理的客户申请提交业务部经理初步审查，如符合相关政策及贷款要求，则由业务部经理指定客户经理进行尽职调查。

贷前调查：客户经理初步接触客户，并按要求收集材料，在确定客户满足准入条件后，风控经理与客户经理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核定客户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法务状况、借款用途和还款来源等信息。客户经理与风控经理就调查了解的情况，出具调查报告及风险报告。

贷款审议：由评审会专职人员负责接收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移交的评审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安排上会。评审委员根据收到的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发表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为评审委员会通过；公司总经理具有一票否决权。会后由评审委员会专职人员根据评审结论出具项目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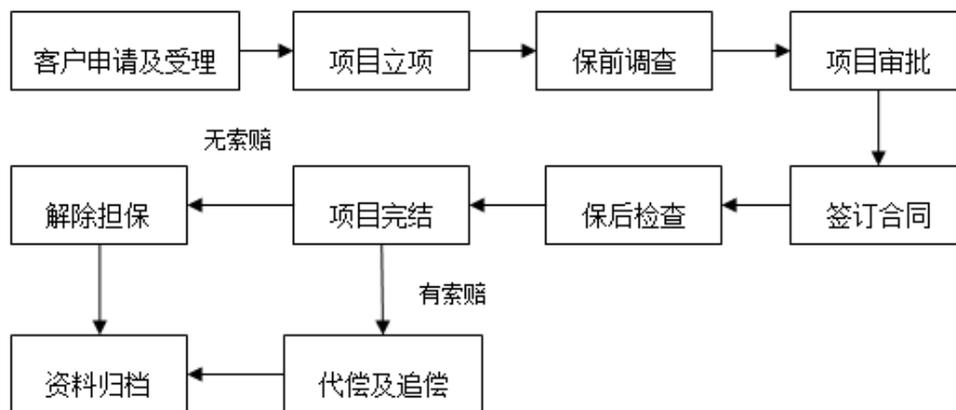
贷款发放：贷款审批通过后，由业务经办人员、风控人员双人负责落实借款手续。办完所有手续后，业务经办人员填写合同审查表，交部门主管、风险主管、财务主管分别审核，审查无误后，财务部根据客户提供的开户行及账号填列资金使用单位，审批后进行放款操作。

贷款管理：进行贷后检查，检查人员根据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出具贷后检查报告，并交综合部归档。在贷后检查中发现已存在或潜在的风险事项，需第一时间汇报给公司领导，并与借款人沟通询问风险存在的原因。公司在接到检查人员汇

报后，立即组织召开讨论会，根据风险级别采取包括进行收贷、督促担保人、召集法人进行解释等一系列措施，以确保贷款的按时收回。公司会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与客户电话联系确认还款事宜，若客户仍有资金需求，须将上一期借款本金结清后，才能进行新一期的贷款，不能逾期。

2、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

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如下：



客户申请及受理：客户提出委托担保申请时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证明客户主体资格的相关证件、会计报表或有关填报数据、与借款和反担保有关的证明材料等。业务部根据客户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的受理条件进行初审。

项目立项：业务部经理根据客户提供的基本资料，参照公司立项标准，启动立项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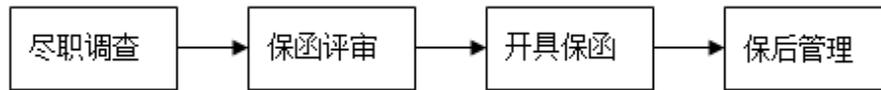
保前调查：同意立项的，业务人员与风控人员共同对客户进行深入、详细的调查了解，形成保前调查报告。

项目审批：保前调查完毕后业务部将资料报风险管理部审核，风险管理部启动项目审批程序。

保后检查：业务部是保后检查的执行部门，负责不定期和定期保后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担保项目检查、展期项目和逾期项目及撤保项目的处理等。

3、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

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如下：



尽职调查：在保函当事人提出申请后，业务部受理人员需要对保函申请人的合法身份进行确认，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初步了解，并要求保函申请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在受理人员进一步了解意向保函申请人的担保方式及对保函当事人简要介绍本公司的有关保函政策后，受理人员将受理的保函客户申请材料提交业务部经理初步审查。如符合相关政策及贷款要求，则由业务部经理指定客户经理与风控经理进行实地调查，收集相关材料，并出具调查报告及风险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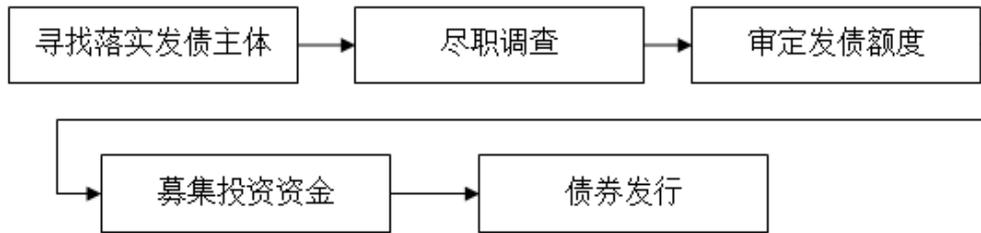
保函评审：由评审会专职人员负责接收业务部门和风险部门移交的评审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安排上会。评审委员根据收到的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发表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为评审委员会通过；公司总经理具有一票否决权。会后由评审委员会专职人员根据评审结论出具项目批复。

开具保函：审批通过后，由业务经办人员、风控人员双人负责落实相关手续。手续完成后，业务经办人员填写合同审查表，交部门主管、风险主管、财务主管分别审核，审查无误后，财务部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开具应付款保函。

保后管理：进行保后检查，检查人员根据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出具保后检查报告，并交综合部归档。在保后检查中发现已存在或潜在的风险事项，检查人员需第一时间向公司领导汇报，并与保函当事人沟通询问风险存在的原因。公司在接到汇报后，立即组织召开讨论会，根据风险级别采取召集法人进行解释等措施。公司会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与客户电话联系确认付款事宜。

4、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

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如下：



寻找落实发债主体：寻找有意向发行小微企业私募债的企业，由其向公司申请发债。在接到企业申请后，业务部受理人员需对该客户的合法身份进行确认，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初步了解，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受理人员需向客户简要介绍本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政策。

尽职调查：受理人员将受理的客户申请提交业务部经理初步审查，如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债要求，则由业务部经理指定客户经理进行尽职调查，并按要求收集材料，在确定客户满足准入条件后，风控人员与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核定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法务状况。客户经理与风控经理就调查了解的情况，出具调查报告及风险报告。

审定发债额度：由评审会专职人员负责接收业务部门和风险部门移交的评审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评审委员根据收到的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充分讨论后，确定申请企业发债额度。会后由评审委员会专职人员根据评审结论出具项目批复。

募集投资资金：由公司寻找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办理债券投资手续，签订有关法律文件。投资人认购债券可以选择指定的认购方式或授权委托认购方式。投资人将债券投资资金汇入公司私募债专户，公司确认收款后打印投资凭证加盖公章交予投资人。

债券发行：备案发行小微企业私募债，公司在业务系统生成小微企业私募债发行凭证，交予申请客户确认，并将募集资金划付给客户。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公司运营资金

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基本来自于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共计 1.1 亿元。同时公司拥有江苏省金融办管理下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江苏金农给付的临时资金需求调剂拆借权，经市金融办批准的情况下还可向股东进行定向借款。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商标、土地等无形资产。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取得日期
1	关于同意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复（2011）367 号	2011.12.10

2、公司业务资质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类别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苏监评（2014）21 号），公司新的监管评级为 AAA 级，可以开展的业务与准入范围如下：

业务准入	业务范围
融资类业务	（1）债务融资上限为：AAA和AA级为资本净额的100%。

	(2) 银行融资上限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100%。
	(3) 股东借款上限为：AAA级为实收资本的100%。
	(4) 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50%。
或有负债类业务	(1) 或有负债上限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300%。
	(2) 融资性担保业务上限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200%。
	(3) 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200%。
	(4) 开鑫贷业务承保上限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150%。
中间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上限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200%
机构发展	(1) 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市金融办批准，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在本县（市、区）尚未设立农村农贷公司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
	(2) A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批准，可在省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
	(3) 引导支持A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兼并重组经营不善的农贷公司。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6,290.00	110,387.24	45,902.76	29.37
合计	156,290.00	110,387.24	45,902.76	29.37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座	产权证号	所有权	用途	产权面积	租赁面	租期	年租金
-----	------	-----	----	------	-----	----	-----

落		人			积		
新淮中 花园3号 商业楼1 室	房屋所有权 证：淮房权证 清浦字第 201002234号	纪如春	房屋 用途： 商业	248m ²	248m ²	2011.9.1 -2015.10.31	17万元 /年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9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部门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岁	2	22.2
31-40岁	2	22.2
40岁以上	5	55.6
合计	9	100.00

(2) 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3年以上	9	100.00
合计	9	100.00

(3) 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董事长	1	11.1
总经理	1	11.1
业务部	2	22.2
风险部	2	22.2
财务部	2	22.2
综合部	1	11.1
合计	9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1	11.1
本科	2	22.2
大专	5	55.6
高中、技校	1	11.1
合计	9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张建：男，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41周岁，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5年10月8日至2002年3月30日，任淮安市茧丝绸总公司财务会计；2002年4月6日至2008年5月30日，任淮安市楚州区农村联社施河信用社信贷员；2008年6月1日至2011年8月10日，任淮安市恒泰汽配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1日至2015年2月，任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李前亚：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46周岁，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2日至2005年7月30日，任淮安市韩泰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8月1日至2009年8月30日，任淮安市精品服饰经营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11月10日，任淮安市顺成担保公司业务经理兼风控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业务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业务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282,423.67 和 12,476,201.28 元，营业收入分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两部分，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据主要比例。利息净收入主要是来源于小额贷款，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和小微企业私募债等产生。公司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11,991,799.14	96.12	8,628,054.03	92.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4,402.14	3.88	654,369.64	7.05
合计	12,476,201.28	100.00	9,282,423.67	100.00

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利息 净收 入	小额贷款	10,536,980.14	84.46	8,331,641.16	89.76
	应付保函	1,454,819.00	11.66	296,412.87	3.19
	小计	11,991,799.14	96.12	8,628,054.03	92.95
手 续 费 及 佣 金 净 收 入	融资性担保	31,000.00	0.25	60,000.00	0.65
	应付保函	428,937.95	3.44	415,869.00	4.48
	小微企业私募债	24,464.19	0.20		
	其他佣金收入			178,500.64	1.92
	小计	484,402.14	3.88	654,369.64	7.05
合计		12,476,201.28	100.00	9,282,423.67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服务对象应为农业、农村和农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对“三农”贷款的指标进行了定义：“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中有关涉农贷款统计口径问题的说明中确定了以县域代替农村，以“农林牧渔”业、农产品加工业来定位农业，以户籍和职业来认定农民。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江苏省淮安市辖各区范围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农户，客户群体构成符合省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淮安市清浦区大力土方工程队	400,753.97	3.21
2	施仁清	298,224.66	2.39
3	江苏同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93,076.16	2.35
4	江苏正德机械有限公司	274,389.04	2.20
5	皇甫亮	252,696.99	2.03
—	合计	1,519,140.82	12.18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比例（%）
1	施仁清	283,666.67	3.06
2	淮安市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400.00	2.63

3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9,533.33	2.26
4	淮安诚智商贸有限公司	200,316.66	2.16
5	淮安市建通装饰有限公司	171,600.01	1.85
—	合计	1,109,516.67	11.96

注：施仁清系公司股东施仁明之兄弟，但其同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时，施仁明尚未入股，施仁明入股后已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函》，且施仁清同公司未发生新的业务往来。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以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投向分布情况

(1) 各类贷款对象占比情况

按贷款对象，公司贷款可分为农户、农业经济组织和非农业组织。报告期内各类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期限	对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	农户贷款	75,970,894.00	72.15	40,170,000.00	40.63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24,250,000.00	23.03	25,800,000.00	26.10
	非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000,000.00	2.85	12,650,000.00	12.80
中 长 期	农户贷款			16,360,000.00	16.55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400,000.00	3.44
	非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小计		103,220,894.00	98.02	98,380,000.00	99.51
加：呆滞贷款		2,080,000.00	1.98	480,000.00	0.49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98,86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662,208.94		1,237,000.00	
贷款净额		102,638,685.06		97,623,000.00	

根据《江苏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规定:“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7.15%和87.20%,符合监管规定。

(2) 按单户贷款金额划分及小额贷款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余额按单户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0万以下(含)	19,085,000.00	18.12	19,270,000.00	19.59
50-100万(含)	57,665,894.00	54.76	39,340,000.00	39.99
100-300万(含)	28,550,000.00	27.11	29,950,000.00	30.44
300万以上			10,300,000.00	10.47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98,860,000.00	100.00

根据2013年最新发布的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的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小额贷款的标准调整为300万元及以下金额。公司2013年单笔超过300万元的贷款均系上述政策出台前发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小额贷款的发放标准符合监管规定。

(3) 按贷款期限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按期限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下	500,000.00	0.47	2,595,000.00	2.62
3-6个月	6,805,894.00	6.46	27,855,000.00	28.18
6-12个月	97,995,000.00	93.06	48,650,000.00	49.21

12 个月以上			19,760,000.00	19.99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98,860,000.00	100.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第五条规定：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公司所发放贷款期限较短。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分别为 99.53% 和 97.38%。中长期贷款占比较少，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分别为 0% 和 19.99%，符合监管规定。

（4）按行业分布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按行业分布划分情况如下：

行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业	4,400,000.00	4.18	6,950,000.00	7.03
制造业	3,550,000.00	3.37	5,100,000.00	5.16
建筑业	19,860,000.00	18.86	18,780,000.00	19.00
交通运输仓储	2,750,000.00	2.61	2,600,000.00	2.6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	750,000.00	0.71	12,160,000.00	12.30
批发零售	36,920,000.00	35.06	27,175,000.00	27.49
住宿餐饮	1,950,000.00	1.85	3,445,000.00	3.48
租赁和商务服务	600,000.00	0.57	3,550,000.00	3.5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4,520,894.00	32.78	19,100,000.00	19.32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98,860,000.00	100.00

公司贷款行业分布中批发零售与居民服务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这两个领域个体私营业主较为集中，与公司“小额”贷款的要求吻合；同时，批发零售、居民服务都与民生关系密切，周期性不强，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贷款行业投向，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有效降低了风险。

（5）贷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 5 名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贷款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淮安市永前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85
江苏同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0	2.80
江苏正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0	2.80
淮安市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2.66
江苏国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2.66
合计		14,500,000.00	13.77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贷款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淮安市清浦区大力土方工程队	非关联方	4,000,000.00	4.05
江苏中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3.64
淮安亨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3.54
江苏同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3.24
江苏正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2.93
合计		17,200,000.00	17.40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的规定，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农贷公司资本净额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公司未向前五大单一客户提供担保，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余额合计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符合监管规定。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正在履行的主要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余额
1	淮安市永前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208110042014002421	2015-12-31	9.6%	300 万
2	江苏同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208110042014001731	2015-9-19	12%	295 万
3	江苏正德机械有限公司	3208110042014001721	2015-9-19	12%	295 万
4	淮安市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8110042014002491	2015-12-31	9.6%	280 万
5	江苏国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8110042014002511	2015-12-31	9.6%	280 万
6	江苏久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8110042014001361	2015-7-29	12%	230 万
7	淮安嘉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208110042014000431	2015-1-17	12%	170 万
8	淮安市盐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8110042013001271	2015-1-30	8.4%	160 万
合计金额					2010 万

注：主要贷款合同披露标准为正在履行且贷款余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正在履行的融资性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1	梁寅	3208110042014001041	2015-4-24	50 万

2	何淮淮	3208110042014000981	2015-4-24	50万
3	郑超	3208110042014001021	2015-4-25	50万
4	芮成浩	3208110042014000991	2015-4-28	50万
5	刘自豪	3208110042014001001	2015-4-28	50万
6	王玉琼	3208110042014001031	2015-4-28	40万
7	李志全	3208110042014001011	2015-4-28	20万
合计金额				310万

3、正在履行的应付款保函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保函号	到期日	保函金额
1	淮安市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电子市场 天韵音响行	00009082	2015-5-28	46万
2	毛小玲	徐新凯	00009081	2015-3-28	48万
3	淮安市电子市场 宏华电器经营部	淮安市电子市场 荣事达电器经营部	00009083	2015-4-28	49万
4	淮安市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谢玉成	00009079	2015-4-18	45万
5	淮安市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文	00009078	2015-5-18	49万
6	淮安市电子市场 天韵音响行	淮安市英豪广电 器材有限公司	00009080	2015-4-18	46万
7	淮安市电子市场 康佳电器	孙丽丽	00009077	2015-3-30	44万
8	淮安市电子市场 中粤信监控系统	顾飞	00009076	2015-4-30	47万
9	孙丽丽	淮安市电子市场 荣事达电器经营部	00009073	2015-2-27	43万
10	江苏亿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00009075	2015-3-27	46万

11	淮安市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电子市场创思科技经营部	00009074	2015-4-27	44 万
12	江苏亿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电子市场创思科技经营部	00009071	2015-3-13	40 万
13	淮安市冠丰家电有限公司	淮安市电子市场荣事达电器经营部	00009070	2015-3-13	45 万
14	淮安市英豪广电器材有限公司	淮安市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00009072	2015-3-13	48 万
15	淮安市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电子市场天韵音响行	00009068	2015-2-11	48 万
16	张凤	孙丽丽	00009063	2015-1-15	47 万
17	淮安市电子市场宏华电器经营部	淮安市电子市场宏智电子总汇	00009059	2015-1-2	49 万
18	葛恒仲	安春松	00009066	2015-1-15	46 万
19	淮安市电子市场创思科技经营部	江苏亿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00009060	2015-1-2	48 万
20	淮安市冠丰家电有限公司	淮安市电子市场康佳电器	00009067	2015-1-11	48 万
合计金额					926 万

4、正在履行的小微企业私募债

序号	小微企业	债券期号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1	淮安市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2014000101	2014-08-25	2015-08-15	14 万
2	淮安市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2014000297	2014-10-24	2015-08-15	50 万
3	淮安市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2014000488	2014-12-11	2015-08-15	12 万

合计金额	76 万
------	------

5、租赁合同

出租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纪如春	公司租赁纪如春坐落于淮安市清浦区石桥路新淮中花园3号商业楼1室248平米商业用房。租期自2011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租金为17万元/年。	2011.8.25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以及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具备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许可经营资格和充足的资金储备，拥有稳定且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可在业务开展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控制和防范，从而使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公司客户主要是本区域从事经营业务的涉农企(事)业法人、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及农户等，公司利用本地优势与当地各专业市场和乡镇建立联系，通过口碑宣传和适量广告投放进行营销推广，充分发挥“小额、便捷、灵活、优惠”的优势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82,423.67元，净利润4,578,166.25元，净利率为49.32%；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76,201.28元，净利润5,942,657.26元，净利率为47.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2008年5月央行与银监会共同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行业正式启航，七年的发展使该行业逐步发展成熟，并展现出勃勃生机。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主要面向农村、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新型经济组织，具有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

审批省时快捷等特点，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农村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现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信贷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效覆盖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投放中的盲区，完善了我国金融生态环境。

作为民间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尽管并未明确定性为金融机构，但在促进民间资本“阳光化”、扶持小微企业、支持“三农”等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门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J6639”。

2、行业监管体系

(1) 行业监管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010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2) 江苏金农非现场监管

江苏金农是由江苏省金融办牵头，于 2010 年 4 月发起成立，江苏省金融办直接监管，主要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综合云服务平台的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2 号）第六条的相关要求，江苏金农承担对全省小贷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评分职能；）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苏金融办发【2011】2 号）第三条的要求，江苏金农还负责对全省小贷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系统的管理和调剂业务；另外，江苏金农承担了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的培训功能。

公司与江苏金农的业务关系主要体现为：目前公司使用江苏金农的统一财务系统并向其支付系统使用费；受江苏金农非现场监管；公司可将应付款保函转贴现于江苏金农，并可向其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江苏金农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培训。

（3）行业政策法规

2007 年，江苏省政府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倡议，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并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开全国各省之先河。之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相应文件与政策，为农村小额贷款工作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保驾护航。相应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7.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发〔2007〕142号）	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2	2008.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对包括公司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等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	2009.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	扶持和鼓励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支持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4	2009.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不断扩大农村小贷公司覆盖面；有序拓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小贷公司发展环境。
5	2010.1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就小贷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6	201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监管部门、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系统联网、扶持政策，促进农村小贷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运行。
7	20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严格对小贷公司虚假做账、账外经营的查处；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发展规划和招投标工作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的贷款利率管理；建立小贷公司股东特别借款制度；建立联合贷款制度；建立小贷公司评级和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苏南地区小贷公司到苏北空白乡镇设立分公司。
8	2012.9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严格把关小贷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把关小贷公司业务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小贷公司利率水平；进一步强化小贷公司日常监管。
9	2012.9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就小贷公司非现场检查的具体负责单位、频率、信息收集与核实、信息处理与分析、信息反馈与使用、信息归档与

		(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管理以及非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10	2013.12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适当放宽农贷公司准入条件;调整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贷款利率政策,严格规范各类担保业务;鼓励支持农贷公司上市融资;调整完善部分监管评级指标。
11	2014.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号)	就江苏省内小贷公司上市备案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4) 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根据苏金融办发【2010】4号文相关规定,各级监管机构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如下: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具体负责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的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审批工作,建立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实施业务系统联网管理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统计和监管报表。

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招标,审核股东和高管人员资格,初审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申请,制定当地小额贷款标准,审批除银行贷款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章程、高管人员调整等变更事项,建立并落实举报制度,组织开展现场及非现场检查等工作。其中,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批,其它审批事项报省金融办备案。市、县(市、区)的监管职责分工由各市金融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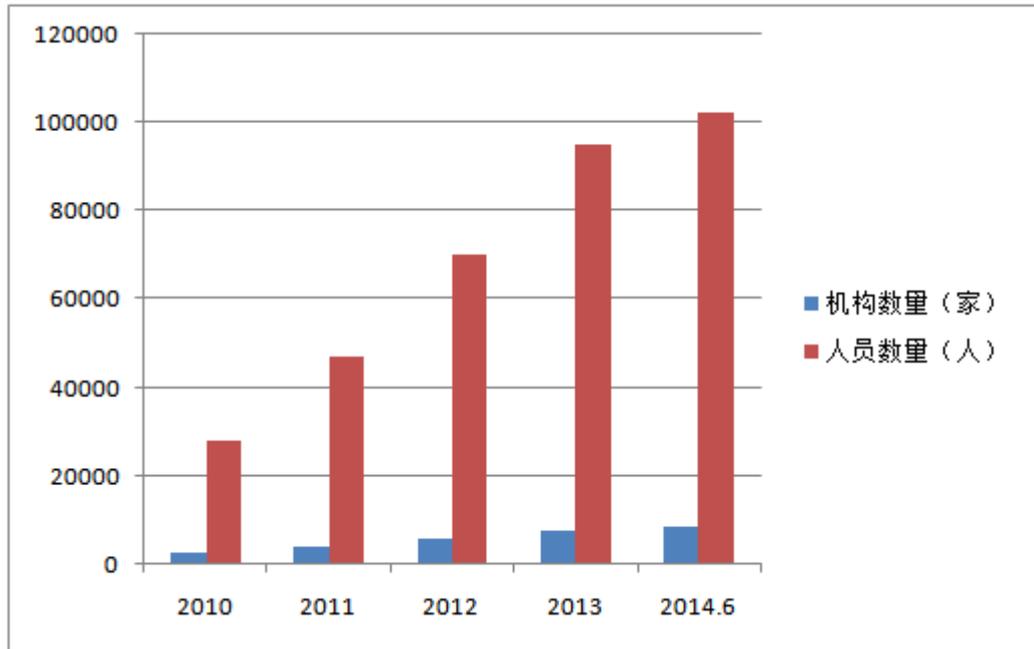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财政部门依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 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二）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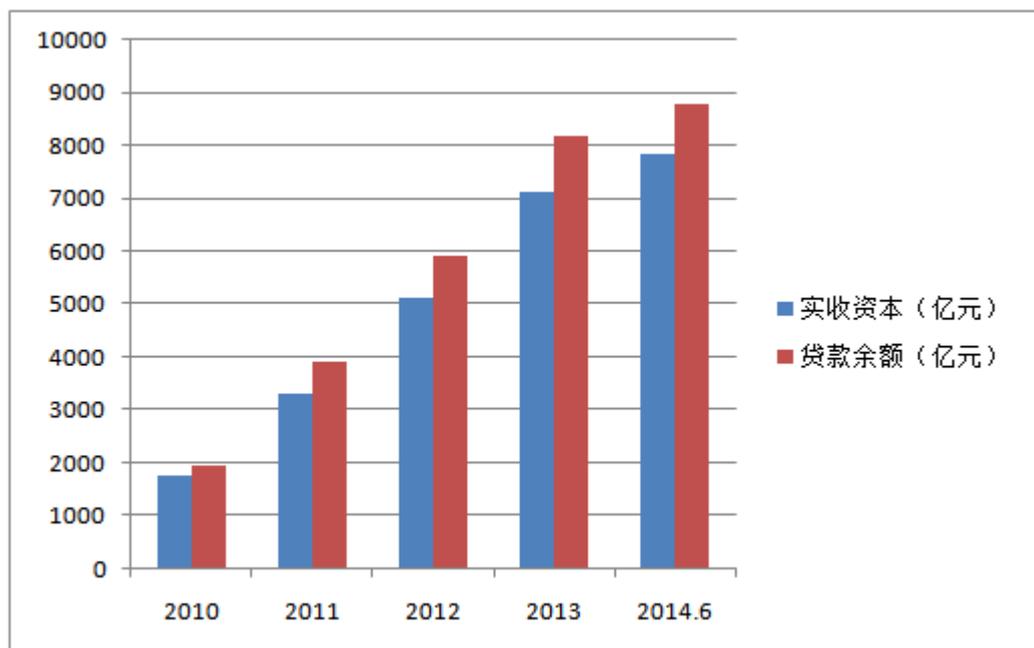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国家各项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下，小额贷款行业保持较快增速，成为“三农”和中小企业获取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根据《2014 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394 家，贷款余额 8,811 亿元，而 2010 年末小额贷款公司家数仅为 2614 家，贷款余额也仅有 1,975.05 亿元，三年半的时间里机构数量增长了 221.12%，贷款余额增长了 346.12%。与此同时，2014 年 6 月末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也超过 10 万人，达到 102,405 人，实收资本金额达到 7,857.27 亿元。

2010 年-2014 年 6 月小额贷款公司家数与从业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0年-2014年6月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与贷款余额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同时，在全国小额贷款行业中，江苏小贷的发展可说是遥遥领先。根据《2014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末，江苏共有小额贷款公司616家，占全国小贷家数的7.34%；实收资本933.30亿元，占全国小贷实收

资本总额的 11.88%；贷款余额为 1,147.66 亿元，占全国小额贷款余额的 13.03%。江苏小贷行业的以上数据在全国所有省份中均名列第一，对比以上数据也可以看出，江苏小贷公司的平均资本规模和贷款规模都要高于全国同业。

江苏省小贷行业的发展与江苏省雄厚的经济基础分不开，同时也与江苏省为小贷行业发展创造的良好环境息息相关。2007 年，江苏省全面启动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之后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小贷行业的规范发展。2010 年，江苏省金融办在国内率先提出以科技手段辅助监管的工作理念，整合全省小微金融信息资源，筹措搭建了国内首个省级“小额信贷行业综合云服务平台”，并组建了国有控股企业——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业是面向全省小贷公司统一提供 IT 系统支撑、行业培训、业务创新、辅助性风险监测等信息平台服务，引导江苏小贷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同时，江苏金农作为国有控股的行业性服务平台，其信息化平台和后台数据库，向江苏省、市、县各级金融办实时开放，为江苏各级金融办履行监管职能，提供非现场大数据服务。同时，该公司还对信息化平台上的动态数据进行即时分析、研判，撰写分析报告，定期上报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全省金融监管部门由此能够及时、准确、全面、深入地掌握全省小贷行业的运行动态。

此外，2012 年 12 月，江苏省金融办牵头推动成立了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为省内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再担保，为业务创新提供坚实后盾。江苏金创成立后，从与江苏金农合作开展现金池业务入手，努力寻求与银行机构、担保机构、投行机构等各类机构的业务合作，积极开展业务创新，着力帮助小贷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加信用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在引导小贷公司规范经营、促进“三农”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江苏省金融办通过一系列的制度体系建设和江苏金农、江苏金创等服务平台的搭建，为江苏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在此背景下，经营规范、管理良好的小贷公司有望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获得较快的发展。

（三）行业壁垒

1、资金规模

小贷公司是将资金放贷给资金需求方而获取利息收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该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以股东投资为主。小贷公司受限于“只贷不存”的业务规则无法吸存民间闲散资金，除股东投资外，还可在一定范围内向银行、股东等借款。这就意味着小贷公司资金规模特别是股东投资直接影响业务及收益规模。

2、资质评级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A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准入方面可获得较大优势，而评级较低的小额贷款公司则将在业务开展方面受到较多的限制。因此，资质评级是影响农村小贷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3）特殊业务许可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并经当地金融办及省金融办批准方可设立，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等创新业务还需获得相应的业务许可。因此，是否拥有完备的业务许可是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和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四）行业风险特征

1、监管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机构为省内各级金融办，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小额信贷。目前我国农村小额信贷行业监管制度正处于逐步完善阶段，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不确定性和易变性，公司若不能根据监管政策及时进行调整，则将对公司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经营风险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如出现贷款集中度过高、工作人员内外勾结等情况，则可能使公司面临本金及利息损失的风险。因此风险管理与控制水平是小额贷款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方面，公司只有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

并高水平执行，才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的概率，避免造成大的损失。

3、市场竞争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主要面向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且对服务便捷性要求较高的企业或个人客户，短期内该市场仅有小贷公司、典当行或其他民间借贷方式能够满足，而小贷公司由于利率相对优惠、经营规范等特点在竞争中具备优势，且小贷公司准入门槛较高，因此本行业市场尚不激烈。但是，目前已有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介入小额贷款领域，这些银行资金成本较低、规模大，管理上也有优势，一旦大规模进入，则将对小额贷款公司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公司经营范围限于淮安市所辖各区，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是该区域内其他金融机构。由于小贷公司客户群体与本地银行存在明显的错位，其他民间借贷方式成本较高且经营不够规范、业务范围有限，因此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是小贷公司同业之间。淮安当地经济发展较快，“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对小额信贷的需求较大且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尽管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不断增长，但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现有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并不激烈。

截止到 2014 年末淮安市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29 家，其中市区所辖的淮安区、清浦区、淮阴区、开发区和清河区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16 家，包括 2 家科技小贷公司、14 家农村小贷公司。2013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金融办公布了《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参加此次评级的 8 家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情况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评级结果	实收资本（万元）
1	淮安市淮安区淮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AA	6118

2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AA	4000
3	淮安经济开发区天一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AA	4000
4	淮安市清浦区中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A	3060
5	淮安市清浦区汇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B	5000
6	淮安市淮阴区恒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B	10000
7	淮安市淮阴区巨一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CC	12800
8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A* (AAA)	11000

*注：《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指出，参与评级的农贷公司可于 2014 年申请开展动态评级；公司从增强风险防控、推动业务发展的角度出发，于 2014 年提出动态评级申请，并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收到省金融办动态评级结果，公司得分为 191 分，评级结果为 AAA。

江苏省金融办监管评级主要从经营合法合规性和经营绩效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评价。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类别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直接相关，评级越高，可开展的业务类别越多，获得的发展空间越大。因此，公司作为目前淮安市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中唯一获得 AAA 评级的企业，在业务发展中具有明显的优势。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实收资本大小直接相关，公司实收资本在以上 8 家公司中名列第二，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使公司可以做大业务规模，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综上，公司在经营规范性和资本实力方面在当地同业中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从而使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 完善的风控体系

公司深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中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因此在公司成立伊始即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业务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杜绝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此外，公司还根据业务环境的变化和新业务品种的推出，同步推进风控制度体系的完善，坚持做到“风险管理不留死角”。严格的风险管理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坏账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2) 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管理经验和相应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公司总经理从事银行、保险行业管理工作 27 年，业务部门骨干有多年财务、信贷岗位工作经验，他们对当地个体、私营业主的经营模式、经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细致的了解，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如何控制风险有丰富的经验。同时，以上管理人员在当地有较为丰富的人脉关系和资源，对公司业务开拓有较大的帮助。

(3) 较高的监管评级和新业务资格

公司拥有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的 AAA 评级，在业务准入方面优势明显，还可在设立分支机构和兼并重组经营不善的小额贷款公司方面得到监管层支持。同时，公司还是淮安市少数几家获准开展应付款保函和开鑫贷等创新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较高的监管评级和相对全面的业务资格使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4) 有利的发展环境和平台支持

江苏省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体现在：首先，江苏省金融办监管体系健全，服务意识较强；其次，地方政府积极鼓励和推动小额贷款

公司发展，在业务发展和挂牌上市方面提供较大的便利；最后，江苏省经济实力雄厚，发展速度较快，为小额贷款公司成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此外，江苏省金融办推动成立的江苏金农为小贷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高效的运营管理平台，也为小额贷款公司控制经营风险、创新业务种类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8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跃、韩宝虎、方健、施仁明、钱培高，其中黄跃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伟、李前亚、袁开华，其中徐伟为监事会主席，袁开华为职工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专业涉农金融服务机构的特点，建立了与日常经营、风险管控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业务、风险、财务、综合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并基本实现了对经营风险的识别、管控及化解功能。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坏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经理。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事项如下：……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1) 通过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指定信息平台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相关信息给投资人；

(2) 代表公司董事会统一对投资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复；

(3) 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具体问题与投资人进行协调；

(4) 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社会、投资者、公司三方面利益一致的管理措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法定信息的披露及说明；

(二) 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说明；

(三) 公司战略规划的说 明；

(四) 公司企业文化、价值理念的宣传；

(五) 其他规定的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

(一) 公司公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电话咨询；

(五) 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针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详尽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分。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依法刊登公司公告及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规则》则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保证各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各股东均已出具了《诚信情况承诺函》，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面向“三农”提供小额贷款、应付款保函以及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等金融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审核、放贷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调查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

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

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股东 8 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

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公司机构的记录，公司设有业务、风险、管理、财务等部门，不存在

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了解到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韩宝虎	董事	江苏中东建设有限公司	5028	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钱培高	董事	南京欢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音响、灯光、公共广播系统、视听产品、中控产品、弱电产品、电脑产品、LED显示屏、视频设备销售、安装、租赁及售后维修服务。	60%
施仁明	董事	淮安福施特包装有限公司	150	纸制品加工、销售，电机、漆包线销售。	100%
何淮淮	-	淮安市国瑞科贸有限公司	20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批发、零售及维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99.5%

				家用电器、高低压配电设备、建材 批发、零售。	
徐伟	监事会主席	淮安伟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 灯具、高低压电器、机电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100%
陈宝林	-	淮安市建通装饰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装璜服务；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彩钢、不锈钢门窗销售；图纸设计服务；工程预决算书编制。（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80%

以上企业在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及市场应用等方面与股份公司明显不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月，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情况”之“2、偶发性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跃*	董事长	39,600,000	36.00
2	韩宝虎	董事	20,400,000	18.55
3	方健	董事、总经理	11,500,000	10.45
4	施仁明	董事	8,800,000	8
5	钱培高	董事	9,900,000	9
6	徐伟	监事会主席	5,500,000	5
7	袁开华	职工监事	0	0
8	李前亚	职工监事	0	0
9	杨衡	董秘兼财务总监	0	0

*注：通过江苏苏智间接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无对外投资冲突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跃	董事长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第一大股东
韩宝虎	董事	淮安千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施仁明	董事	淮安福施特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钱培高	董事	南京欢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徐伟	监事会主席	淮安伟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立董事会，经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黄跃、方健、韩宝虎、王爱民、黄杏。同日，经董事会一致决议，选举黄跃外公司董事长，韩宝虎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免去王爱民董事职务，选举钱培高、施仁明为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免去黄杏董事职务。

2015年2月10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董事长黄跃，董事韩宝虎、方健、施仁明、钱培高。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立监事会，经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选举房永、张健、杨衢为公司监事，其中房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房永监事职务，选举徐伟为公司监事；次日，经监事会一致决议，选举徐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10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徐伟、李前亚为公司监事，职工大会选举袁开华为职工监事，同日，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决议，选举徐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成立时，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方健担任公司经理。

2015年2月10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方健担任公司总经理，杨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面向涉农小微企业、组织及个人提供金融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小额贷款、应付款保函等。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模式，其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对于公司利润有着直接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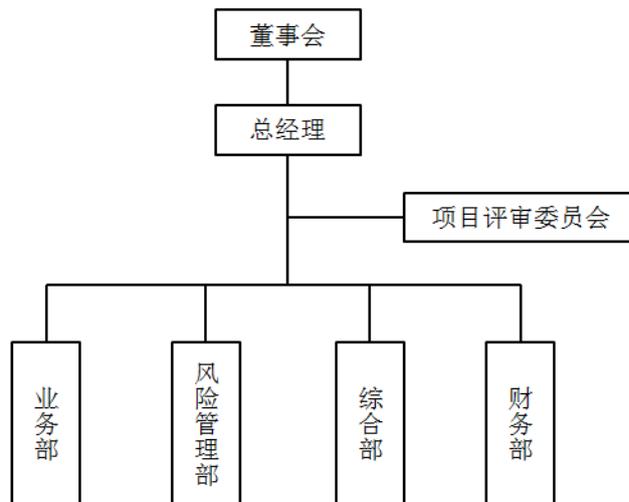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

作为主要面向“三农”提供金融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需应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业务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在各级监管机构指导下，秉承合法合规、审慎管理的风险控制理念，坚持安全、效益、流动三项原则，将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重中之重，制定了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并涵盖整个业务流程，将各项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健性。

公司根据本地实际，结合自身优势，通过前期调查、信息审核及严格审批有效控制风险，目前已建立了包括前期分析、风险监控、风险控制及风险应对四位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控制体系的运行效果以及各项政策、社会环境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制度，以保证自身各项金融服务的安全性。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如下：



1、董事会

整体变更后，公司在原有治理结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项目评审委员会及管理层组成的规范治理结构。董事会作为日常事务的最高执行机构，主要通过最终决策、督导管理层实现风险管理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1) 下达不良贷款考核指标，并按季进行考核，评价公司贷款资产质量。

(2) 授权总经理负责发放贷款发放和收回。督促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3) 按授信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授信额度。

(4) 授权项目评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能。

2、总经理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整体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公司《贷款管理基本制度》、《信用额度授信管理办法》、《个人消费额度贷款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审批。

3、项目评审委员会

公司项目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具体由总经理、信贷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总经理担任，负责主持贷审委全面工作及贷审委会议，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项目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1、企事业单位贷款单户余额超出 100 万元或当年新增贷款余额超 100 万元的贷款发放、展期、授信：

2、自然人贷款单户余额超出 20 万元的贷款发放、展期；

3、集团客户的授信；

4、贷款利率的优惠；

5、呆账贷款的核销；

6、抵贷资产的接收、出让；

7、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评审委员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主任委员不参与投票，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或以上，即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投票时间不超过讨论会后 2 天。

目前，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方健、业务经理张建、风控经理袁开华、财务部员工严松及风控部员工万慧慧五人共同组成。

（二）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从自身业务实际出发，根据各级主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具体要求，参照并结合《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量淮安当地实际环境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多项措施对自身风险管理系统进行提升和完善，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风险管理部针对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贷款管理基本制度》、《授权管理办法》、《贷款审批委员会实施办法》、《信用额度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规程》、《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公司类贷款客户资信等级评估办法》、《个人类贷款客户资信等级评估办法》、《审计稽核工作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

以上各项规程基本涵盖了包括客户前期调查、项目分级审批、贷款发放、贷后控制风险、风险应对等多个方面。公司已初步实现了日常业务全流程制度化，全员依照相关规程参与风险控制工作并对各自环节承担相应责任。

2、细化前期调查，区分对象并分类实施

公司面向涉农小微企业、组织及个人提供金融服务，客户群体存在资信状况差距较大、相关真实信息获取难度较高、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等特点。因此，前期调查及定期回访工作对于风险控制至关重要。对此，公司针对贷款业务风险特点专门制定了相关调查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个人客户，调查员需要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客户本人及其家庭自然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与银行往来情况、还贷能力情况等信息，全面分析被评估的客户个人及家庭的各种情况和资料数据。在此基础上对收集的各种情况和数据进行梳理和真伪识别。最终，按个人信用等级评定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列示项进行打分。

针对公司客户，调查员在依照《公司类贷款客户资信等级评估办法》完成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照《江苏省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等级评估标准》对客户进行资信等级评估，并按类区分风险信号，分别实行一票否决制及扣分评级制。此外，除书面调查外，为保证评估质量，在评估前评估人员要对客户进行全面的实施现场调研，包括：与有关人员的会谈、特别是与管理人员的会谈。会谈内容涉及与客户开展业务状况、竞争情况、财务情况、长短期经营展望等。

3、回访制度

由于小微企业、组织及个人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贷款期间易发生导致偿债能力大幅下降的情形，因此公司专门针对期间风险制定了回访制度，要求客户经理在贷款业务发生当日，按照有关要求适时录入贷款信息和担保信息的数据资料，风险管理部要采取有效监控手段，监控已发生的贷款业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贷业务部进行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1) 首次回访主要包括检查客户是否按照贷款业务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对未按业务合同规定用途使用的，应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填制贷后跟踪检查表，对影响到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业务，应及时报告信贷业务部负责人并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贷款管理系统。

(2) 日常检查主要包括检查客户、担保人的资产和市场经营、财务状况是否正常，主要产品的市场变化是否影响产品的销售和经济效益；了解掌握客户、担保人的经营结果、体制及高层管理人员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分析这些变动是否影响或将要影响客户生产经营；检查抵（质）押物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抵押物的价值是否受到损失，抵押权是否受到侵害，质押物的保管是否符合规定；检查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固定资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资金是否按期到位，是否按招投标计划进行，项目贷款是否被挤占挪用，项目工程进展是否正常，项目是否能按期竣工，项目竣工投产能否达产等内容逐项进行检查；检查后要填制《贷款业务发生后定期检查表》，经办人签章后向信贷业务部负责人报告，承担贷款日常检查的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事项，应在《贷款业务发生后定期检查表》上填列，必要时进行专题汇报，提出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的措施，报送总经理；对影响重大的事项，要求及时录入贷款管理系统。

(3) 定期督导，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继续监控，主要包括对公司的信贷管理进行督导检查，每季至少一次。内容包括检查各项贷款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贷款管理责任是否落实，贷款业务操作是否合规合法；有关的限制性条款是否落实；督导、检查贷款业务发生后的跟踪检查和日常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部门负责人签章认定，提

出限期整改意见。

4、审贷分离制度

为了进一步防范信用风险,确保贷款发放安全,公司全面实行审贷分离制度,遵循审贷分离制和信贷部门、岗位责任制要求,经理信贷工作横向和纵向制约机制,实现信贷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及程序化管理。

贷款调查人要对自己的调查分析论证行为负责,并承担调查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手续合规合法和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责任。贷款审批人员负责贷款审批,承担决策责任。

二、公司内部控制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即依照《公司法》、银监会、江苏省金融办及淮安市金融办等各级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淮安市清浦区实际情况,参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标准,制定了适应自身情况、当地环境及业务持续发展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公司章程》、《贷款管理基本制度》、《授权管理办法》、《贷款审批委员会实施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流程,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细则,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基本制度》、《授权管理办法》、《贷款审批委员会实施办法》、《信用额度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规程》、《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公司类贷款客户资信等级评估办法》、《个人类贷款客户资信等级评估办法》、《审计稽核工作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更为详尽的规定。

在组织管理架构方面,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即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结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

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设立了由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综合部、财务部组成的内部架构体系，各部门分别负责公司前、中、后台的规范运行。各部门主管人员根据公司各项制度配合总经理、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决策、管理工作；部门间通过分工合作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审批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各部门、各岗位依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形成了稳定的业务运作流程和渗透于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各部门总体划分为：信贷部、风控部、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并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进行明确说明和规范。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第五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704,251.64	1,207,197.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638,685.06	97,623,000.00
应收利息	687,152.66	1,775,963.17
应收代偿款	1,000,131.66	210,828.97
其他应收款	69,915.95	25,942.60
固定资产	45,902.76	71,602.62
长期待摊费用		185,56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61.47	102,094.71
其他资产	9,831,743.54	19,007,472.35
资产总计	122,264,544.74	120,209,666.27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交税费	805,928.73	891,669.51

其他应付款	314,347.53	1,118,199.66
担保业务准备金	681,211.91	566,992.25
其他负债	877,240.54	3,990,146.08
负债合计	2,678,728.71	6,566,50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9,898.99	915,633.26
一般风险准备	1,579,513.41	1,482,900.00
未分配利润	6,496,403.63	1,244,62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85,816.03	113,643,15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64,544.74	120,209,666.27

2、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76,201.28	9,282,423.67
利息净收入	11,991,799.14	8,628,054.03
利息收入	12,036,653.06	8,916,731.74
利息支出	44,853.92	288,677.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4,402.14	654,369.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9,176.31	721,93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74.17	67,56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5,735,176.39	4,031,96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008.12	340,030.65
业务及管理费	3,608,727.97	2,690,711.01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264,916.97	402,192.25
资产减值损失	1,427,523.33	599,030.3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1,024.89	5,250,459.44
加：营业外收入	15,64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9.90	2,60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756,094.99	5,247,852.19
减：所得税费用	813,437.73	669,685.9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2,657.26	4,578,166.25
六、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42,657.26	4,578,166.25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14,639.88	8,308,840.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52.18	265,9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4,592.06	8,574,83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18,070.73	49,598,155.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628.09	356,24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314.68	1,216,31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127.67	257,681.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407.10	1,381,1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548.27	52,809,5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043.79	-44,234,72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8,990.00	53,4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0.00	53,4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00	-53,4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7,053.79	-288,15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197.85	1,295,35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4,251.64	1,007,197.8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915,633.26	1,482,900.00	1,244,625.51	113,643,15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915,633.26	1,482,900.00	1,244,625.51	113,643,15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4,265.73	96,613.41	5,251,778.12	5,942,65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42,657.26	5,942,65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 利润分配			594,265.73	96,613.41	-690,879.14	
1. 提取盈余公积			594,265.73		-594,265.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6,613.41	-96,613.41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509,898.99	1,579,513.41	6,496,403.63	119,585,816.03
	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935,007.48	65,064,9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935,007.48	65,064,99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0		915,633.26	1,482,900.00	2,179,632.99	48,578,16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78,166.25	4,578,166.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4,000,000.00					44,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915,633.26	1,482,900.00	-2,398,533.26	

1. 提取盈余公积			915,633.26		-915,633.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82,900.00	-1,482,90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915,633.26	1,482,900.00	1,244,625.51	113,643,158.77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瑞华审字[2015]9101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其行业特点与商业银行类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充分的财务信息，故公司参照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进行编报，既能兼顾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属的行业特点，又能为投资者提供普遍适用的财务信息。在相关部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公司未来报表编制格式为参照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其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编制。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

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持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

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 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通常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应收代偿款

对应收代偿款，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在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对应收代偿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发放贷款及垫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所述。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带薪缺勤均为非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离职后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年金缴费）。

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仅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12、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担保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担保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

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公司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3）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

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报。

17、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根据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9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外)。

上述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 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476,201.28	9,282,423.67
其中:利息净收入	11,991,799.14	8,628,054.03
营业利润	6,741,024.89	5,250,459.44
利润总额	6,756,094.99	5,247,852.19
净利润	5,942,657.26	4,578,166.25

报告期内,受益于资本金的增加及国家和当地政府加强和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鼓励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扶持,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7.62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4.41%;实现净利润 594.27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9.80%;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明显。

(二) 收入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收入”所述。

(三) 收入构成分析

1、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利息净收入	11,991,799.14	96.12	8,628,054.03	92.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4,402.14	3.88	654,369.64	7.05
合计	12,476,201.28	100.00	9,282,423.67	100.00

公司业务分为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小微企业私募债等,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

2、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利息净收	小额贷款	10,536,980.14	84.46	8,331,641.16	89.76
	应付保函	1,454,819.00	11.66	296,412.87	3.19

入	小计	11,991,799.14	96.12	8,628,054.03	92.95
手续费及	融资性担保	31,000.00	0.25	60,000.00	0.65
	应付保函	428,937.95	3.44	415,869.00	4.48
佣金	小微企业私募债	24,464.19	0.20		
净收	其他佣金收入			178,500.64	1.92
入	小计	484,402.14	3.88	654,369.64	7.05
合计		12,476,201.28	100.00	9,282,423.67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包括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和应付款保函业务利息收入，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2%和92.95%。

（1）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业务系公司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的小额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和2013年度，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053.70万元和833.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6%和89.76%。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的规定，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自主约定。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至4倍。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

58号)规定,农贷公司开业满一年后平均年化利率不得高于15%。2013年12月25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对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

报告期内,公司小额贷款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10,536,980.14	8,473,091.18
贷款加权平均金额	98,320,687.38	78,723,369.86
贷款平均年化利率(%)	10.72	10.76

报告期内,公司小额贷款平均年化利率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监管规定上、下限及公司发放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六个月内贷款年利率(%)				
	基本利率	最高		最低	
		监管	公司	监管	公司
2013年	5.60	18.00	18.00	5.04	8.40
2014年	5.60	18.00	18.00	5.04	12.00
期间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年利率(%)				
	基本利率	最高		最低	
		监管	公司	监管	公司
2013年	6.00	18.00	18.00	5.40	7.20
2014年	6.00	18.00	18.00	5.40	8.40
期间	一年以上贷款年利率(%)				

	基本利率	最高		最低	
		监管	公司	监管	公司
2013 年	6.15	18.00	12.00	5.54	12.00
2014 年	6.15	18.00	无	5.54	无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率上、下限符合监管规定。

（2）应付款保函

应付款保函业务系公司为企业或个人签发的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提供承兑和付款服务。应付款保函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应付款保函贴现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付款保函贴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145.48 万元和 2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6%和 3.19%；应付款保函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42.89 万元和 4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和 4.48%。

公司应付保函业务于 2013 年下半年批量开展，应付款保函手续费于开立时确认，而贴现利息按照借款的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导致 2013 年度的手续费较高而利息收入相对较低。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付款保函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保函金额起点为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贴现率应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期贷款利率的 80%。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签发的应付款保函期限均未超过 6 个月，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00 万元，贴现利率未超过公司同期贷款利率的 80%，符合监管规定。

（3）融资性担保

融资性担保业务系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量较小，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

310.00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融资性担保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31,000.00 元和 60,00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0.25% 和 0.65%。

(4) 小微企业私募债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系公司为小微企业发行私募债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向小微企业发行的私募债券提供信用担保收取的手续费。小微企业私募债是公司 2014 年开始开展的业务，目前业务规模尚小，收入相对有限。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业务及管理费用	3,608,727.97	34.12	2,690,711.01
营业收入	12,476,201.28	34.41	9,282,423.67
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92		28.99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2% 和 28.9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系公司日常管理费用，包含管理人员薪酬、中介费用、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

近两年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工资薪金及相关费	1,273,314.68	35.28	4.92	1,213,609.11	45.10

用					
折旧费	44,689.86	1.24	9.37	40,861.42	1.52
业务宣传费	456,540.70	12.65	65.53	275,811.20	1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564.00	5.14	-8.33	202,433.28	7.52
汽车使用费	110,658.26	3.07	89.06	58,529.33	2.18
差旅费	165,074.91	4.57	-5.99	175,594.35	6.53
业务招待费	166,834.00	4.62	8.73	153,440.20	5.70
办公费	329,032.66	9.12	2.77	320,175.05	11.90
租赁费	170,000.00	4.71		170,000.00	6.32
税金	27,774.28	0.77	1188.02	2,156.35	0.08
中介机构费用	610,600.00	16.92	5450.91	11,000.00	0.4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350.94	-1.64	52.58	-38,899.29	-1.45
现金池利息收入	-64,961.24	-1.80			
其他费用	192,956.80	5.35	82.03	106,000.01	3.94
合计	3,608,727.97	100.00	34.12	2,690,711.01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918,016.96 元，主要系当期新增中介费用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70.10	-2,607.25
小计	15,070.10	-2,607.25
所得税影响额	-1,883.76	325.91
合计	13,186.34	-2,281.34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186.34 元和-2,281.34 元，主要为其他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6,756,094.99	5,247,852.19
净利润	5,942,657.26	4,578,166.2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3,186.34	-2,28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29,470.92	4,580,447.5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0	-0.0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2	-0.0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和-0.04%，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2%和-0.05%。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营业税	金融保险业应纳税所得额	3%、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

2、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规定，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2.5%、营业税率为3%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最近二年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8.00	68.00
银行存款	7,704,203.64	1,007,129.8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合计	7,704,251.64	1,207,197.85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贷款期限及贷款对象分类

按贷款期限分，公司贷款分为短期及中长期贷款。其中：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5 年以下（含 5 年）的贷款；长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 5 年（不含 5 年）以上的贷款。

按贷款对象，公司贷款分为农户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和非农业组织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期限	对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	农户贷款	75,970,894.00	72.15	40,170,000.00	40.63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24,250,000.00	23.03	25,800,000.00	26.10
	非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000,000.00	2.85	12,650,000.00	12.80
中 长 期	农户贷款			16,360,000.00	16.55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400,000.00	3.44
	非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小计		103,220,894.00	98.02	98,380,000.00	99.51
加：呆滞贷款		2,080,000.00	1.98	480,000.00	0.49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98,86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662,208.94		1,237,000.00	
贷款净额		102,638,685.06		97,623,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及贷款余额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变化不大。

根据《江苏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第五条规定，“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7.15%和 87.20%，符合监管规定。

(2) 按单户余额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贷款余额按单户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0万以下(含)	19,085,000.00	18.12	19,270,000.00	19.59
50-100万(含)	57,665,894.00	54.76	39,340,000.00	39.99
100-300万(含)	28,550,000.00	27.11	29,950,000.00	30.44
300万以上			10,300,000.00	10.47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98,860,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具体标准由各市金融办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报省金融办备案）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的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小额贷款的标准调整为300万元及以下金额。

公司2013年单笔超过300万元的贷款均系上述政策出台前发放，2013年10月1日前，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贷款属于小额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小额贷款的发放标准符合监管规定。

(3) 按期限分布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贷款余额按期限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下	500,000.00	0.47	2,595,000.00	2.62
3-6 个月	6,805,894.00	6.46	27,855,000.00	28.18
6-12 个月	97,995,000.00	93.06	48,650,000.00	49.21
12 个月以上			19,760,000.00	19.99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98,860,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第五条规定，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分别为 99.53% 和 97.38%。中长期贷款占比较少，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分别为 0% 和 19.99%，符合监管规定。

（4）按风险特征分类

公司按五级分类的贷款余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主要分类标准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贷款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逾期月数	计提比例(%)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1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 交易对手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交易对手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1-3 个月	2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4-6 个月	25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6-24 个月	5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4 个月以上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按风险特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金	贷款净额
正常	103,220,894.00	98.02	1,032,208.94	102,188,685.06
关注				
次级	400,000.00	0.38	100,000.00	300,000.00
可疑	300,000.00	0.29	150,000.00	150,000.00
损失	1,380,000.00	1.31	1,380,000.00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2,662,208.94	102,638,685.0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金	贷款净额
正常	87,060,000.00	88.06	870,600.00	86,189,400.00
关注	11,320,000.00	11.45	226,400.00	11,093,600.00
次级	400,000.00	0.40	100,000.00	300,000.00
可疑	80,000.00	0.08	40,000.00	40,000.00
损失				
合计	98,860,000.00	100.00	1,237,000.00	97,623,0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中关注类主要为客户展期的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主要为正常贷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98%和0.4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五级分类	计提比例（%）	应提准备金（万元）
A	纪如春、郁建艳	20.00	2012年6月20日至 2013年6月19日	次级	25	5.00
B	纪如春、郁建艳	20.00	2013年5月13日至 2013年8月13日	次级	25	5.00
C	卜奎波	30.00	2013年10月29日至 2014年1月29日	可疑	50	15.00
D	周从喜	130.00	2012年12月20日 -2013年8月19日	损失	100	130.00
E	王湘波	8.00	2012年7月2日-2013 年1月14日	损失	100	8.00
合计		208.00				163.00

A、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纪如春、郁建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由邵加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履行按时还款义务。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请求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2014年8月21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0382号民事调解书对本案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邵加文于2014年9月15日前一次性偿还公司18.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调解协议，并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邵加文给付的6.00万元。同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若其于2015年2月27日前再行给付8.00万元，则公司放弃余款追索权，否则仍按原调解书执行。公司已于2015年2月28日收到其给付的8.00万元，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B、2013年5月13日，公司与纪如春、郁建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8月13日。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剩余本息未能偿还。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对借款人提起诉讼。2014年8月19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0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纪如春、郁建艳五日内支付本金20.00万元、利息及逾期罚息。截止2014年12月31日，纪如春、郁建艳尚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纪如春2013年度和2014年度房租共计30.00万元。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目前，由于对方失踪，公司对其债权及债务按抵消前核算。考虑债权债务抵消后可弥补公司对其贷款无法收回造成的损失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将上述两笔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贷款。

C、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卜奎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月29日，由刘海燕、杨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年9月19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0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卜奎波、田丽（卜奎波之妻）五日内支付本金30万元、逾期利息5,400元等；判决保证人刘海燕对卜奎波、田丽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债务人及保证人尚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将其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D、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周从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8月19日，由淮安名人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3

年 10 月 15 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2 月 7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 15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从喜、顾士焱（周从喜之妻）五日内支付本金 130 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判决保证人名人制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4 年 12 月 16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执字第 09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14）浦商初字第 1520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及保证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将其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E、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王湘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由刘忠、朱美芳、张建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王湘波还款 2 万元，担保人张建祥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还款 5 万，担保人刘忠死亡，剩余借款本金 8 万元未还。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4 月 19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3）浦商初字第 17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湘波、肖晶（王湘波之妻）五日内偿还公司借款 8 本金万元及利息，判决朱美芳对王湘波、肖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朱美芳、王湘波、肖晶均已失踪，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将其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6）按担保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按贷款条件划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担保贷款	67,580,000.00	64.18	54,260,000.00	54.89
抵押贷款	15,500,000.00	14.72	10,070,000.00	10.19
信用贷款	22,220,894.00	21.10	34,530,000.00	34.93

质押贷款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98,860,000.00	100.00

(7) 贷款集中度情况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的规定，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农贷公司资本净额的10%。

报告期各期末，前5名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贷款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淮南市永前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85
江苏同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0	2.80
江苏正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0	2.80
淮南市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2.66
江苏国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2.66
合计		14,500,000.00	13.77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贷款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淮南市清浦区大力土方工程队	非关联方	4,000,000.00	4.05
江苏中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3.64
淮安亨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3.54
江苏同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3.24

江苏正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2.93
合计		17,200,000.00	17.40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公司未向前五大单一客户提供担保，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余额合计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符合监管规定。

(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放的贷款。

3、应收利息

(1) 最近二年的应收利息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687,152.66	1,775,963.17
合计	687,152.66	1,775,963.17

公司贷款利息收息方式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一是利随本清。应收贷款利息主要核算的是按月付息贷款结息日（公司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至财务报告日应计利息及利随本清贷款至财务报告日应计的利息。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贷款利息较 2013 年末减少 1,088,810.51 元，下降 61.31%，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利随本清贷款发放减少。

(2)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1,775,963.17	1,264,257.67	2,353,068.18	687,152.66
合计	1,775,963.17	1,264,257.67	2,353,068.18	687,152.66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446,135.31	2,460,264.50	1,130,436.64	1,775,963.17
合计	446,135.31	2,460,264.50	1,130,436.64	1,775,963.17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收代偿款

(1) 报告期内，应收代偿款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市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淮安市电子市场天韵音响行		490,000.00		490,000.00
樊英	60,131.66			60,131.66
张文	150,697.31		150,697.31	
合计	210,828.97	940,000.00	150,697.31	1,000,131.66
客户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樊英		60,131.66		60,131.66
张文		150,697.31		150,697.31
合计		210,828.97		210,828.97

(2)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代偿款的余额构成如下：

A、由公司开具、付款人为淮安市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金额为 45.00 万元的应付款保函，由于付款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及时偿付，公司先行垫付并将上述款项转入应收代偿款。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上述款项。

B、由公司开具、付款人为淮安市电子市场天韵音响行、到期日 2014 年 11 月 15 日、金额为 49.00 万元的应付款保函，由于付款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及时偿付，公司先行垫付并将上述款项转入应收代偿款。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上述款项。

C、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为张文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5.00 万元、一年期借款提供融资性担保，朱延永提供反担保。贷款到期后，张文未能偿还借款，公司代为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罚息 697.31 元，并将上述款项转入应收代偿款。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以张文为被告，向淮安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文偿付公司代为偿付的上述款项。2013 年 12 月 3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判决（（2013）浦商初字第 1478 号民事判决书）张文、包云（张文之妻）十日内支付公司代偿款 150,697.31 元（因该笔欠款发生在张文、包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夫妻共同债务，故张文、包云共同承担清偿责任），判决反担保人朱延永对张文、包云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到期后，张文、包云、朱延未能履行偿还责任。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向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4 年 7 月 11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执字第 02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张文、包云、朱延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13）浦商初字第 1478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公司将上述应收代偿款予以核销。

D、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为樊瑛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借款 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6 月 1 日，借款到期后樊瑛未能偿还，由公司代为偿还借款本金 6 万元、罚息 131.66 元。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淮安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3 月 2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淮开明初字第 8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樊瑛、张春年（樊瑛丈夫）偿还代偿款 60131.66 元及利息，判决吴玉春、王锦林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担保赔偿准

备金能够覆盖可能发生的代偿损失，故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3,595.74	100.00	3,679.79	69,915.95
合计	73,595.74	100.00	3,679.79	69,915.9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308.00	100.00	1,365.40	25,942.60
合计	27,308.00	100.00	1,365.40	25,942.6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诉讼费及往来款项等。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黄跃	关联方	暂支款	73,595.7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73,595.74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诉讼费	27,308.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7,308.00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黄跃的款项为其暂支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3 日全部归还。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6、固定资产

(1) 最近二年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137,300.00	18,990.00		156,290.00
合计	137,300.00	18,990.00		156,290.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65,697.38	44,689.86		110,387.24
合计	65,697.38	44,689.86		110,387.24
三、账面净值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71,602.62			45,902.76
合计	71,602.62			45,902.76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83,865.00	53,435.00		137,300.00

合计	83,865.00	53,435.00		137,300.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24,835.96	40,861.42		65,697.38
合计	24,835.96	40,861.42		65,697.38
三、账面净值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59,029.04			71,602.62
合计	59,029.04			71,602.62

(2) 报告各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二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459.97	3,679.79	170.68	1,365.40
其中：其他应收款	459.97	3,679.79	170.68	1,365.40
贷款损失准备	201,150.00	1,609,200.00	31,050.00	248,400.00
担保赔偿准备	54,577.98	436,623.75	37,002.97	296,023.75
未到期责任准备	30,573.52	244,588.16	33,871.06	270,968.50
合计	286,761.47	2,294,091.70	102,094.71	816,757.65

8、资产减值准备

最近二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贷款损失准备	1,237,000.00	1,425,208.94				2,662,208.94
坏账准备	1,365.40	2,314.39				3,679.79
合计	1,238,365.40	1,427,523.33				2,665,888.73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 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贷款损失准备	637,900.00	599,100.00				1,237,000.00
坏账准备	1,435.08			69.68		1,365.40
合计	639,335.08	599,030.32				1,238,365.40

公司按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2、发放贷款及垫款”。

9、其他资产

(1) 最近二年其他资产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款保函	9,071,743.54	19,007,472.35
小微企业私募债	760,000.00	
合计	9,831,743.54	19,007,472.35

(2) 应付款保函

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开立应付款保函时不做账务处理，在表外予以登记；持函人向公司办理贴现时，公司纳入表内核算，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期末按照

贴现利率调整应付款保函利息调整及应付款保函的账面余额；小贷公司将应付款保函向江苏金农转贴现时登记为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各期末按照贴现利率调整应付款保函利息调整及应付款保函的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保函资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款保函-面值	9,260,000.00	19,585,000.00
减：应付款保函-利息调整	188,256.46	577,527.65
合计	9,071,743.54	19,007,472.3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应付款保函均已由客户贴现，全部转入表内核算。

(3) 小微企业私募债

报告期各期末，小微企业私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债务人)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还款方式
淮安市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4年8月25日	2015年8月15日	1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50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8月15日		
	12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8月15日		
合计	760,000.00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二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27,648.68	1,227,648.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666.00	45,666.00	
合计		1,273,314.68	1,273,314.68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10.07	1,159,660.11	1,162,370.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49.00	53,949.00	
合计	2,710.07	1,213,609.11	1,216,319.18	

(2)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952.85	937,952.85	
职工福利		120,710.83	120,710.83	
社会保险费		21,035.00	21,035.00	
住房公积金		27,240.00	27,2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710.00	120,710.00	
合计		1,227,648.68	1,227,648.68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		949,772.18	949,772.18	

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		140,125.50	140,125.50	
社会保险费		22,930.50	22,930.50	
住房公积金		28,692.00	28,6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0.07	18,139.93	20,850.00	
合计	2,710.07	1,159,660.11	1,162,370.18	

(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度	
	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2,480.00	
二、失业保险费	3,186.00	
合计	45,666.00	
设定提存计划	2013 年度	
	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9,140.00	
二、失业保险费	4,809.00	
合计	53,949.00	

2、应交税费

最近二年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98,598.84	140,121.55
企业所得税	673,498.02	734,73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1.92	9,808.51
教育费附加	4,929.95	7,006.08

印花税	22,000.00	
合计	805,928.73	891,669.51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所述。

3、担保业务准备金

（1）最近二年担保业务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	436,623.75	296,023.75
未到期责任准备	244,588.16	270,968.50
合计	681,211.91	566,992.25

（2）报告期内，担保业务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	296,023.75	291,297.31	150,697.31	436,623.75
未到期责任准备	270,968.50	244,588.16	270,968.50	244,588.16
合计	566,992.25	535,885.47	421,665.81	681,211.91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	74,100.00	221,923.75		296,023.75
未到期责任准备	90,700.00	270,968.50	90,700.00	270,968.50
合计	164,800.00	492,892.25	90,700.00	566,992.25

2014年担保赔偿准备当期减少系公司核销应收张文担保代偿款，详见本节“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应收代偿款”之“（2）”之“C、”所述。

(3) 最近二年担保业务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业务收入	489,176.31		541,937.00	
*计提比例	50%		5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44,588.16		270,968.50	
担保责任余额	3,100,000.00		2,000,000.00	
加：应付保函余额	10,200,000.00		20,192,375.00	
小微企业私募债余额	760,000.00			
担保责任准备金计提基数	14,060,000.00		22,192,375.00	
*计提比例	1%		1%	
=担保赔偿准备	140,600.00		221,923.75	

根据2010年3月8日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小贷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小贷公司将保函业务视同担保业务于当年年末按保函余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由于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亦由公司提供担保，故将其视同担保业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407.53	57.71	1,117,199.66	99.91
1-2年	131,940.00	41.97	1,000.00	0.09
2-3年	1,000.00	0.32		
合计	314,347.53	100.00	1,118,199.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房租及收到的客户提前偿付的应付款保函款项等。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纪如春	非关联方	房租	300,000.00	其中：17万为1年以内，其余为1-2年	95.44
高杨	非关联方	应退利息	5,176.00	1年以内	1.65
程长青	非关联方	餐费	2,990.00	1年以内	0.95
闸北文体	非关联方	应退利息	2,700.00	1年以内	0.86
杜学军	非关联方	应退利息	2,400.00	1年以内	0.76
合计			313,266.00		99.66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皇甫振兴	非关联方	提前偿付的应付款保函	700,000.00	1年以内	62.60
纪如春	非关联方	房租	130,000.00	1年以内	11.63

徐兵	非关联方	应退利息	25,800.00	1年以内	2.31
王寅	非关联方	应退利息	19,505.33	1年以内	1.74
魏宝军	非关联方	应退利息	13,200.00	1年以内	1.18
合计			888,505.33		79.46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其他负债

(1) 最近二年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保函		3,990,146.08
小微企业私募债	877,240.54	
合计	877,240.54	3,990,146.08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保函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保函-面值		4,035,000.00
-利息调整		-44,853.92
合计		3,990,146.08

其他负债中核算的应付款保函业务为公司将应付款保函再贴现的金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再贴现应付款保函。

(3) 报告期各期末，小微企业私募债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860,000.00	
-利息	17,240.54	
合计	877,240.54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509,898.99	915,633.26
一般风险准备	1,579,513.41	1,482,900.00
未分配利润	6,496,403.63	1,244,62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85,816.03	113,643,158.77

1、实收资本

（1）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主要是股东的增资，具体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期后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11,0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12日，取得淮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7,816.63	594,265.73		1,052,082.36

任意盈余公积	457,816.63			457,816.63
合计	915,633.26	594,265.73		1,509,898.99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7,816.63		457,816.63
任意盈余公积		457,816.63		457,816.63
合计		915,633.26		915,633.26

3、一般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内，一般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一般风险准备	1,482,900.00	96,613.41				1,579,513.41
合计	1,482,900.00	96,613.41				1,579,513.4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一般风险准备		1,482,900.00				1,482,900.00
合计		1,482,900.00				1,482,900.00

依据财政部2012年《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公司按期末贷款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4,625.51	-935,007.48
加：本期净利润	5,942,657.26	4,578,166.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4,265.73	457,816.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57,816.6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6,613.41	1,482,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96,403.63	1,244,625.51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476,201.28	9,282,423.67
净利润	5,942,657.26	4,578,166.25
净利率（%）	47.63	49.32
净资产收益率（%）	5.10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08	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0.0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0.0577

受益于国家和江苏地方政府加强和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鼓励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支持，公司积极开拓小额贷款业务、应付款保函、融资性担保业务，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4.41%，净利润增长 29.80%。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基本保持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9	5.46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风险较低。

3、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概况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954,592.06	8,574,83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238,548.27	52,809,5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043.79	-44,234,72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00	-53,4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7,053.79	-288,159.75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6,697,053.79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716,043.7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90.00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990.00 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288,159.75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234,724.75 元，主要系当期股东增资后，资本规模扩大，贷款投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435.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000,0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3,435.00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7,500,000.00 元，主要为股东投入及取得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500,000.00 元，为归还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14,639.88	8,308,840.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52.18	265,9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4,592.06	8,574,83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18,070.73	49,598,155.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628.09	356,24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314.68	1,216,31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127.67	257,681.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407.10	1,381,1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548.27	52,809,5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043.79	-44,234,724.75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16,043.79 元和-44,234,724.75 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当期股东增资后，资本规模扩大，贷款规模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吻合。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942,657.26	4,578,16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2,440.30	1,001,222.57
固定资产折旧	44,689.86	40,861.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564.00	202,433.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4,666.76	-81,315.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37,357.58	-55,476,73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01,998.45	5,500,6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043.79	-44,234,724.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4)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核对

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2,036,653.06	8,916,731.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9,176.31	721,937.00

加应收利息减少	1,088,810.51	-1,329,827.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14,639.88	8,308,840.88

②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6,440,894.00	35,070,000.00
加：应付款保函贴现资产增加	-9,175,728.81	19,007,472.35
减：应付款保函转贴现负债增加	3,112,905.54	-3,990,146.08
加：应收代偿款增加	789,302.69	210,828.97
减：提前收回应付款保函款增加	700,000.00	-700,000.00
减：本期核销坏账—应收代偿款	150,69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18,070.73	49,598,155.24

③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24,312.18	38,899.2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640.00	
收到保证金	200,000.00	140,000.00
往来款项		87,09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52.18	265,992.45

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2,031,697.33	1,140,550.14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569.90	2,607.25
支付保证金	200,000.00	140,000.00
往来款项	120,139.87	98,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407.10	1,381,157.39

⑤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⑥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	18,990.00	53,4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90.00	53,435.00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股东
韩宝虎	18.55	股东、董事
方健	10.45	股东、董事
钱培高	9.00	股东、董事
施仁明	8.00	股东、董事
何淮淮	5.00	股东
徐伟	5.00	股东、监事会主席
陈宝林	4.00	股东
黄跃		董事长
袁开华		监事
李前亚		监事
杨衡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淮安千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韩宝虎任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中东建设有限公司		韩宝虎控制的企业
南京欢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钱培高控制的企业
淮安福施特包装有限公司		施仁明控制的企业
淮安市国瑞科贸有限公司		何淮淮控制的企业
淮安伟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徐伟控制的企业
淮安市建通装饰有限公司		陈宝林控制的企业
房永		原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3% 的股东，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黄杏		原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2% 的股东，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王爱民		原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0.91% 的股东，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

		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施仁清		施仁明之兄弟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发放贷款及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关联方名称	发放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万元)	贷款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施仁清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12月31日	90.00	12.00	1.83	0.15		
施仁清	2014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70.00	12.00	1.42	0.12		
施仁清	2014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100.00	12.00	2.03	0.17		
合计					5.28	0.44		

施仁清系施仁明之兄弟，施仁明于2014年10月22日成为公司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法》的规定，施仁清于2014年10月22日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后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提供融资性担保及收入担保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费率(%)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淮淮	50.00	1.00	2014年4月	2015年4月	否

			24 日	24 日	
--	--	--	------	------	--

何淮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成为公司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法》的规定，何淮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后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上述单位或个人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发生的、延续至上述单位或个人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施仁清	1,700,000.00	17,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		
应收利息：				
施仁清	6,800.00			
合计	6,800.00			
其他应收款：				
黄跃	73,595.74	3,679.79		
合计	73,595.74	3,679.7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黄跃的应收款项为其暂支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3 日全部归还。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

或提供担保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贷款利率或担保收费与非关联客户正常收费一致，符合行业监管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本公司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①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②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或有事项：

1、融资性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梁寅	500,000.00	12 个月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何淮淮	500,000.00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郑超	5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25 日
王玉琼	400,000.00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李志全	200,000.00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刘自豪	500,000.00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芮成浩	500,000.00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合计	3,100,000.00			

2、小微企业私募债担保

发行人(债务人)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还款方式
淮南市海天 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	10%	按月付息，到 期还本
	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		
	12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		

		11 日	15 日		
合计	760,000.00				

3、应付款保函担保

付款人	收款人	保函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淮南市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谢玉成	450,0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18 日
淮南市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文	490,0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淮南市电子市场天韵音响行	淮南市英豪广电器材有限公司	460,0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18 日
淮南市电子市场康佳电器	孙丽丽	44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淮南市电子市场中粤信监控系统	顾飞	47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孙丽丽	淮南市电子市场荣事达电器经营部	430,00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江苏亿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淮南市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电子市场创思科技经营部	440,00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江苏亿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电子市场创思科技经营部	4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
淮南市冠丰家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电子市场荣事达电器经营部	450,0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

淮安市英豪广电器材有限公司	淮安市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5年3月13日
淮安市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电子市场天韵音响行	480,000.00	2014年8月11日	2015年2月11日
淮安市冠丰家电有限公司	淮安市电子市场康佳电器	480,000.00	2014年8月11日	2015年1月11日
葛恒仲	安春松	460,0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
张凤	孙丽丽	470,0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
淮安市电子市场宏华电器经营部	淮安市电子市场宏智电子总汇	49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5年1月2日
淮安市电子市场创思科技经营部	江苏亿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5年1月2日
淮安市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电子市场天韵音响行	46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5月28日
毛小玲	徐新凯	48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3月28日
淮安市电子市场宏华电器经营部	淮安市电子市场荣事达电器经营部	49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4月28日
合计		9,260,000.00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2013年5月13日，公司与纪如春、郁建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8月13日。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剩余本息未能偿还。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对借款人提起诉讼。2014年8月19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

字第 0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纪如春、郁建艳五日内支付本金 20.00 万元、利息及逾期罚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纪如春、郁建艳尚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纪如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房租共计 30.00 万元。

2、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卜奎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由刘海燕、杨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9 月 19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 0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卜奎波、田丽（卜奎波之妻）五日内支付本金 30 万元、逾期利息 5,400 元等；判决保证人刘海燕对卜奎波、田丽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及保证人尚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将其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3、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周从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由淮安名人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2 月 7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 15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从喜、顾士焱（周从喜之妻）五日内支付本金 130 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判决保证人名人制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4 年 12 月 16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执字第 09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14）浦商初字第 1520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及保证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将其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4、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王湘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由刘忠、朱美芳、张建祥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王湘波还款 2 万元，担保人张建祥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还款 5 万，担保人刘忠死亡，剩余借款本金 8 万元未还。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4 月 19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3）浦商初字第 17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湘波、肖晶（王湘波之妻）五日内偿还公司借款 8 本金万元及利息，判决朱美芳对王湘波、肖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朱美芳、王湘波、肖晶均已失踪，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将其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5、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为樊瑛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借款 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6 月 1 日，借款到期后樊瑛未能偿还，由公司代为偿还借款本金 6 万元、罚息 131.66 元。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淮安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3 月 2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淮开明初字第 8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樊瑛、张春年（樊瑛丈夫）偿还代偿款 60131.66 元及利息，判决吴玉春、王锦林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淮安市青浦区金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048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226.46	12,231.24	0.04

负债总计	267.87	267.87	
净资产	11,958.59	11,963.37	0.04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1、分配顺序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按股东的出资比例支付股东股利，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分配顺序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特有风险

作为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公司直接面向三农，主要服务区域为广大农村，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农户、农业经济组织。上述借款人普遍具有财务实力不强、信用等级不高、缺乏有效担保、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特点，更容易受到经济波动的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而，公司存在固有的行业经营风险。

二、业务单一的风险

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7% 和 89.76%。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所属区域的农户、农业经济组织和县域中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较为突出。一旦出现经营问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变大，公司从而面临的较大的信用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规定，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2.5%、营业税率为 3%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表外风险变成表内损失的可能

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表外承诺或担保包括：开立应付款保函、融资性担保和中小微企业私募债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应付款保函均已由客户贴现，转移至表内核算；同时，公司亦将中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纳入表内反映。关于公司融资性担保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承诺或担保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虽然公司预计多数承诺于期满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付，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由公司先行兑现。当公司先行兑现，后续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因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有时会存在因部分借款人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公司通常选择协商的途径收回借款，催讨无果时也会选择借助法律的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因自身经营涉及一些法律诉讼和法律纠纷。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以覆盖可能面临的损失。由于公司规范经营，通常能够保证所涉诉讼或仲裁的结果对公司有利，但无法保证已做出判决或裁决的结果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若胜诉之判决未得以有效执行，则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并未得以弥补。

未来，公司无法保证所涉诉讼或仲裁的结果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之判决均能得以及时、有效执行。因此，对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贷款亦将面临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黄跃: 黄跃 韩宝虎: 韩宝虎 方健: 方健
 施仁明: 施仁明 钱培高: 钱培高

公司监事:

徐伟: 徐伟 袁开华: 袁开华 李前亚: 李前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方健: 方健 杨衡: 杨衡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峰 孙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新华

盖章：  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盖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5 月 8 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08日

第七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